

股票代碼：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www.apmemory.com/index_tw.php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 名：	林郁昕	顧 峻
職 稱：	財會處處長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560-1651	(03)560-1651
電子郵件信箱：	ir@apmemory.com	ir@apmemory.com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pmemory.com/index_tw.php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8
一、財務狀況	218
二、財務績效	219
三、現金流量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22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6 年全球 DRAM 產業逐漸脫離低迷的全球 PC 市場，從智慧手機開始，到平板電腦、虛擬實境(VR)裝置應用起飛，再到物聯網(IoT)及雲端儲存應用興起等，儘管仍處於發展初期，後續市場潛力尚待評估，但藉由諸多新興及既有終端產品線，使全球 DRAM 市場有了更多的終端需求支撐。是以 DRAM 產業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市場需求持續回升，市場價格持續走揚，惟受制於上游廠商產能擴張有限，預計在 2017 年度 DRAM 供給成長將小於需求成長，勢將面臨供貨吃緊狀況。而除了 DRAM 產業之供需狀況外，美國升息效應、新政府之經貿政策走向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亦將衝擊金融市場，進而影響匯率波動，這些潛在風險均將是本公司在 2017 年將面對之主要挑戰。

對於本公司而言，2016 年是關鍵的里程碑。繼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資本市場之新兵後，更在 2016 年下半年，藉由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553，以下稱力積電子)之股份，取得其 55.24%之股權，得以進一步擴增公司規模，除原有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儲器(Pseudo SRAM；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儲器(Low Power DDR DRAM；LPDRAM)等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產品之外，切入應用於數位影音家電、電腦週邊、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中之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SDRAM)市場。此外，亦持續與美光、高通等國際大廠進行產品線之交流認證，取得國際大廠之認可。

本公司期能透過資本市場的平台，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拓展銷售通路，以取得規模經濟之優勢，擴增營運佈局，以求持續創造出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¹

本公司 2016 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3,161,93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1%，合併毛利為 940,247 仟元，合併毛利率 30%，合併毛利率在晶圓產能吃緊致成本增加、下半年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及新增之產品線毛利率較低之影響下，因而減少 7%；2016 年合併營業費用為 415,866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為 13%，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新產品邁入收割期，合併研究發展費用自去年之 367,330 仟元，降至 281,139 仟元，相對平穩，合併營業淨利則為 524,381 仟元，略較去年增加 1%；惟 2016 年合併營業外支出為 18,868 仟元，主係因台幣走強所生之外幣兌換損失 24,017 仟元所致，致使合併稅後純益為 386,897 仟元，較去年減少 17%。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2017 年本公司除了不斷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外，並將致力於力積電子之資源整合作業，期能結合愛普科技優秀之核心技術團隊，以及傳承自日本技術團隊之研發設計人力，以求團隊整合與資源最適化配置調整，增加研發技術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

本公司透過與力積電子之整合，以提供客戶更為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除了虛擬靜態存取記憶體(PSRAM)及低功耗雙存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之行動記憶體產品，亦能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產品線日益完整。

其中行動記憶體產品線部份，將持續提供多樣化規格、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選擇，並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及新的應用領域，是以行動記憶體產品線之成長力道，預期將隨著包含入門款或以新興市場為目標市場之智慧手機、廣泛應用於物聯網相關市場之 LTE Modem、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深具發展潛力之新應用市場出貨量的增長，而持續穩定增加，並貢獻營收與獲利。

¹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此外，藉由與大廠之合作開發，本公司將得以成為記憶體市場國際主流供應商，包括：與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及其他廠商共同發起組成 Xccela™ 聯盟，推展相容於揮發性與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及其他積體電路種類的新型態數位連結與資料傳遞匯流排的開放式標準。Xccela™ 匯流排是同時兼備高效能與低信號數兩項優點的次世代系統匯流排，在同等效能上總成本變得更低，隨著市場對於 Xccela™ 聯盟開放式標準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本公司產品規格亦將進一步成為未來主流；本公司並於年初與國內大廠共同開發出整合 LPDRAM 及 NAND Flash 的多晶片封裝(MCP)記憶體模組，已獲得手機晶片大廠高通最新研發的 M2M (Machine to Machine，機器對機器)數據機晶片採用，將共同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市場龐大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掌控產品量產時程及客戶認證進度，以適度挹注本公司出貨量及營收。

而在取得力積電子之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線後，將有助於完善本公司的記憶體產品線，並取得銷售渠道，切入應用於工業控制、自動化系統以及車用電子之記憶體市場。愛普相信，藉由跨國研發團隊設計經驗，進行團隊整合與資源最適化配置調整後，必能有助於力積整體營運效率之提升，將可強化核心研發能力，發揮更大之經營綜效。

未來展望

展望 2017 年，本公司將專注於內、外部資源之整合，預期於 2017 年度以現金為對價，完成與力積電子之股份轉換案，力積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結合眾志，共同在記憶體產業鏈中獲取一席之地，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厚植核心能力，以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此外，在 2016 年完成上市掛牌交易之里程碑任務後，正式跨入資本市場，本公司管理階層仍將持續不懈努力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之期望，並將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力，以作為發展基礎，並藉由客戶導向之服務、嚴格控管之品質、使命必達之執行力以及成本考量之生產等核心能力，將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公司治理、內部管理等層面之效率與質量，以追求公司長期而穩定之進步成長，期許能成為全方位行動記憶體解決方案之頂尖供應商，並成為各大客戶在行動記憶體上之主要廠商，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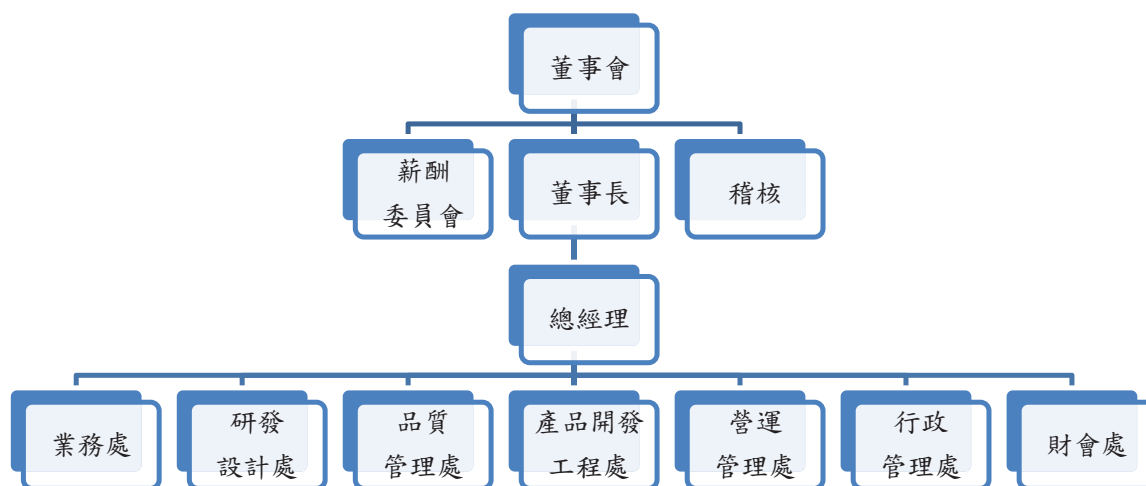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08 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額定資本額 58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 580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12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4,500 仟元整，並辦理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50 仟元成立美國 100% 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預計總投資額度不超過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63 奈米製程之 PSRAM 產品量產出貨。
民國 101 年 05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10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25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3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5,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50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7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6,22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8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5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172,4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8,66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1)量產出貨。
民國 103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5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1,170 仟元。
民國 103 年 03 月	搬遷至台元科技園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民國 103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2,2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3,404 仟元。
民國 103 年 09 月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量產出貨。
民國 103 年 1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100% 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2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15,644 仟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25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1,25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4 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104 年 04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100%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Ltd.預計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1,11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26,754 仟元。
民國 104 年 06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 104 年 07 月	以美金 300 仟元成立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02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1,8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透過 AP MEMORY HOLDING Co.,Ltd.以美金 250 仟元成立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1 月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3,8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4,0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25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1,5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2 月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上市申請案。
民國 105 年 02 月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18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5,853 仟元。
民國 105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8,603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計 71,83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0,433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 105 年 06 月	增資 AP MEMORY HOLDING Co.,Ltd.美金 700 仟元後，轉投資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美金 6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9 月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公司(3553.TW)，公開收購期間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民國 105 年 09 月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9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1,373 仟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完成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公司案之交割作業，力積電子(股)公司正式成為本公司持股 55.24%之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1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2,853 仟元。
民國 106 年 0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4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4,263 仟元。
民國 106 年 03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2 仟股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9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6,603 仟元。
民國 106 年 04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6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7,20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 2.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3.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業務處	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收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研發設計處	新產品之設計與研發
品質管理處	產品品質檢驗、可靠度工程、客訴處理及RMA分析與回覆、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檢查、監督、控制及執行等
產品開發工程處	新產品專案、產品測試之程式開發、電路、邏輯、軟體設計，並提供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以及專案開發時程與驗證管理作業
營運管理處	生產性原物料採購與產品委外加工、新產品導入及製程問題規劃與執行、產品良率提升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固定資產及資訊軟、硬體系統之評估、規劃、維護、執行等事務
財會處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投資規劃、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稽 核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5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註1)	男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年	5,014,800	19.20%	11,884,336	16.80%	-	-	-	-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力積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 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 宏基美國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 工程學士	鉅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上詮光通通信(股)公司董事 ZENTEL JAPAN CORP 董 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男	美國	103.06.04	103.06.04	3年	1,838,525	7.04%	4,185,657	5.92%	-	-	-	-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 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 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愛錫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 察人 力積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男	美國	103.06.04	103.06.04	3年	5,014,800	19.20%	11,884,336	16.80%	-	-	-	-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Sr Staff Engineer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 Sr Staff Engineer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 工程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碩 士	AP Memory Corp. USA 董 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獨立 董事	葉疏	男	臺灣	104.06.23	104.06.23	2年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 所教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明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馬佐平	男	臺灣	104.6.23	104.6.23	2年	-	-	-	-	-	-	-	-	2008年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3年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第二十九屆中華民國中央研 究院院士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男	臺灣	103.06.04	103.06.04	3年	506,250	1.94%	1,057,688	1.50%	—	—	—	—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業務協理 昇銳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Seattle City University, USA MBA 碩士	—	無	無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男	臺灣	103.06.04	103.06.04	3年	357,600	1.37%	332,237	0.47%	—	—	—	—	來揚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來揚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男	台灣	104.06.23	104.06.23	2年	32,100	0.10%	60,900	0.09%	—	—	—	—	力世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英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295,963 (註4)	0.42%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智仁 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 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成 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 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 人、立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長、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 發展副總經理 力積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原指派謝再居先生為法人代表，自105.11.24起改派蔡國智先生出任，並經董事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2：係包含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1,309,067 股。

註3：係包含馬林配偶透過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持有之部分，馬林配偶享有實際股東權利及投資收益，股份未經馬林配偶同意不得處分或轉讓。

註4：係透過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持有 295,963 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5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陳慧娟 (10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100%)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56.81%)、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0%)、黃崇恆 (3.03%)、黃毓秀 (1.34%)、于素珊 (0.75%)、余佩玲 (0.37%)、黃許碧瑜 (0.30%)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陳維仁 (25.12%)、陳盈琳 (25.12%)、陳怡潔 (24.88%)、陳冠豪 (24.88%)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謝明霖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JUAN LI (100%)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38.89%)、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9%)、黃毓秀 (25.18%)、黃許碧瑜 (8.59%)、陳吉元 (0.05%)、于素珊 (0.05%)、童貴聰 (0.05%)

2.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	✓						✓	✓	✓	✓	✓	2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							✓	✓	✓	✓	✓	無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							✓	✓	✓	✓	✓	無
葉疏	✓		✓	✓	✓	✓	✓	✓	✓	✓	✓	✓	✓	✓	2
馬佐平	✓		✓	✓	✓	✓	✓	✓	✓	✓	✓	✓	✓	✓	無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	✓				✓	✓	✓	✓	✓	✓	✓	無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	✓				✓	✓	✓	✓	✓	✓	✓	無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5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日	任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有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顧峻	男	美國	100.09.27		0	0.00%	1,580,556 (註)	2.23%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愛緯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森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設計處 技術長	陳文良	男	美國	105.09.01		0	0.00%		0.00%	0	0.00%	愛普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力森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 副總經理	賴添福	男	台灣	100.09.27		92,318	0.13%	12,331	0.02%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PSRAM 經理 聯陞(股)公司 SRAM 產品工程副理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晶圓測試課課長 合泰半導體製程整合工程師 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工程處 副總經理	林涵智	男	台灣	100.09.27		134,913	0.19%	7,645	0.01%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PSRAM 產品代工部經理 常德科技 NOR FLASH 製程開發經理 茂德科技 DRAM 製程開發課長 南亞科技 DRAM 製程開發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產品工程處 處長	劉景宏	男	台灣	100.09.27		170,587	0.24%	0	0.00%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sRAM 產品工程主任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整合工程師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品質管理處 處長	袁鎮國	男	台灣	105.04.01		79,710	0.11%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可靠性工程設計畫經理 旺宏電子後段品保部專案經理 力晶半導體品質工程副理 華隆微電子製程工程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處長	張益健	男	台灣	103.07.01		20,000	0.03%	212,486	0.30%	0	0.00%	Elpida Memory, Inc. Regional Marketing Manager Weathernews, Inc. Marketing for Mobile Business 特助 經濟部航太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研究發展組長 英國伯明翰大學製造機械工程學院整合管理系統碩士 東京大學情報學實際情報學府 實踐情報學碩士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劉育侃	女	台灣	102.10.01		78,000	0.11%	0	0.00%	0	0.00%	華晶科技(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崑崙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管理處副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竹北廠人資行政專案課長 新竹貨運人資專員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系學士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林郁昕	女	台灣	101.05.16		108,149	0.15%	94,859	0.13%	0	0.00%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及 麥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係包含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1,309,067 股。

三、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1)(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註2)	2,880	2,880	-	3,800	3,800	28	31	1.66%	1.66%	4,891	9,395	108	433	2,619	-	2,619	-	-	3.54%	4.73%	無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獨立董事	馬佐平																							
獨立董事	葉疏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5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註2：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再居先生於105年11月24日辭任，重新指派蔡國智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並於同日當選新任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馬佐平、葉疏等 4 位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馬佐平、葉疏等 4 位	馬佐平、葉疏等 2 位	馬佐平、葉疏等 2 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	-	1,200	1,200	46	52	0.31%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0.31%	

註1：105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元雄、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任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顧峻																			
技術長	陳文良(註2)	11,222	11,222	324	324	1,609	1,609	5,402	-	5,402	-	4.58	4.58	-	-	-	-	-	無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副總經理	林涵智																			

註1：105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註2：陳文良技術長係於105年9月1日就任本公司技術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文良	陳文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賴添福、林涵智	賴添福、林涵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顧峻	顧峻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4人	共4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顧峻	-	11,159	11,159	2.76
	技術長	陳文良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副總經理	林涵智				
	處長	劉景宏				
	處長	張益健				
	處長	袁鎮國				
	處長	劉育侃				
	處長	林郁昕				

註：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88%	2.83%	1.66%	1.66%
監察人	0.03%	0.03%	0.31%	0.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9%	4.59%	4.58%	4.5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訂定，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高於 3% 提撥董監酬勞。本公司訂定董、監事酬金之程序，業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註2)	6	0	100.00	註2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註2)	2	0	100.00	註2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8	0	100.00	—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6	2	75.00	—
獨立董事	馬佐平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葉疏	8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年4月11日董事會

案由五：解除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5年8月1日董事會

案由八：解除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5年9月2日董事會

案由一：本公司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5年11月24日董事會

案由二：解除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5年12月23日董事會

案由三：解除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

註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再居先生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辭任，重新指派蔡國智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並於同日當選新任董事長。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05 年未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6	75.00	—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6	75.00	—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8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與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得隨時瞭解或調查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可與會計師聯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糾紛或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二)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以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透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基於董事會整體配置考量，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明定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規模及組織結構複雜度再行評估設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於董監薪酬提撥中。 (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由總經理室作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以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指派專人負責維護，並依規定(不)定期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詳下附表一。 (三) 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係於105年上市，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p>附表一：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課程主辦單位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國智	105/08/23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顧峻	105/12/02	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	6.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林	105/05/2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修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林	105/11/03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馬佐平	105/11/02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葉疏	105/11/03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元雄	105/05/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解析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5/11/03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5/07/0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5/09/13	證券交易法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法規範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5/08/23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5/09/30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5/09/26	兩岸反避稅法	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5/12/23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維仁	105/12/01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維仁	105/12/23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性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合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葉 疏	✓		✓	✓	✓	✓	✓	✓	✓	✓	✓	2	註 2
獨立 董事	馬佐平	✓		✓	✓	✓	✓	✓	✓	✓	✓	✓	0	註 2
其他	藍經堯	✓	✓	✓	✓	✓	✓	✓	✓	✓	✓	✓	3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最近年度(10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 疏	3	0	100%	-
委員	馬佐平	3	0	100%	-
委員	藍經堯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103.12.22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p> <p>(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求設置。</p> <p>(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持續推動電子流程簽核作業，以期降低文件用紙量，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p> <p>(二)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對環境衝擊甚微，並已於ISO品質手冊中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營運活動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較其他產業小，仍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各類資源之使用數據統計及監察，對於可回收重複使用之材料進行有效利用，並由專責單位對公司內部全體員工進行節約資源之教育宣導及巡迴檢查，藉以有效避免不必要之資源(包含但不限於油、水、紙、電)浪費。</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等商業保險。</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程序已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設有申訴信箱。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辦公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內部定期召開全員會議，以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勞資溝通，溝通機制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除各單位主管依其部門規劃適當教育訓練課程外，人事單位亦會不定期聘請專業講師或安排外訓課程，對於適當之人員給予適當訓練，以提升員工能力，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厚植公司實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有所規範。而本公司產品所銷售之對象非為一般消費大眾，對於一般客戶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聯繫方式進行反映，對於相關反映均會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後，做最妥適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進行供應商評估，對於供應商現行或以往的相關狀況進行了解，以評估是否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循，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庇護工房"購買筆記本套組作為禮品，藉以間接提供心智障礙青年工作機會，並鼓勵其以最單純的勇氣與態度面對生活，期望該些心智障礙青年擁有更美好的希望、更尊嚴的生活與更豐富的生命。 (二) 本公司為盡社會責任參與之責，捐贈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贊助其推動反毒教育，推廣學習技術等工作，為下一代打造無毒、無害、健康平安的友善校園與社區而努力。 (三) 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 (四) 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及員工意見信箱，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的管道，使員工的期待、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三)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p> <p>(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均受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查核。</p> <p>(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獎勵制度及申訴管道，對於被檢舉之對象，將依其職務、職位、職能等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時 間	議 案
105.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6. 通過 10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 9. 通過受理 10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11.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105.04.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擬以低於市價發行 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通過擬提前終止尚未發行之 104 年度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並發行 105 年度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新增本公司 105 年股東會召開事由
105.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105.08.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依主管機關審核後之要求修訂「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文字內容。 2.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3. 依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通過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4. 依本公司 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通過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5. 通過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6. 通過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5.09.02	通過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105.1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4. 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並聘任「併購特別委員」

時 間	議 案
	5. 依本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通過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6. 發行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11.24	1. 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再居先生辭任，重新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蔡國智先生競業禁止乙案
105.12.23	1. 通過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 106 年度預算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乙案 4.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 5.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6.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7. 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8. 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106.01.25	1. 追認依主管機關審核後之要求修訂「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文字內容 2. 依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3. 依本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106.03.16	1. 通過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案 5. 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 7.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 11. 本公司受理 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12.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13. 本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通過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106.05.04	1. 提報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依法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名單案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2. 股東會

時 間	議 案
105.05.27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提前終止發行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發行 10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以低於市價發行 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洪書陵	103.04.11	105.08.01	職位輪調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再居	104.02.06	105.11.24	法人代表應自身業務繁忙辭任，重新指派蔡國智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並於同日當選新任董事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105.01.01~105.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200	—	3,2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3,200	—	—	—	—	—	105.01.01	—
	韋亮發							~ 105.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40,000	—	—	—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	—	—	—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	—	—	—
董 事	馬 林	—	—	—	—
獨 立 董 事	葉 疏	—	—	—	—
獨 立 董 事	馬佐平	—	—	—	—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	—	—	—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	—	—	—
監 察 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	—	—	—
大 股 東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40,000	—	—	—
總 經 理	顧 峻	—	—	—	—
技 術 長	陳文良(註 1)	—	—	—	—
副 總 經 理	賴添福	—	—	24,000	—
副 總 經 理	林涵智	20,000	—	—	—
處 長	劉景宏	—	—	36,000	—
處 長	袁鎮國(註 2)	24,000	—	—	—
處 長	張益健	20,000	—	—	—
處 長	林郁昕	50,000	—	24,000	—
處 長	劉育侃	2,164	—	(37,000)	—

註 1：於 105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 2：於 105 年 4 月 1 日新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娟 JUAN LI	11,884,336	16.80%	—	—	—	—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負責人： JUAN LI	母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負責人： JUAN LI	4,201,442	5.94%	—	—	—	—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娟 JUAN LI	子公司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慧娟	4,185,657	5.92%	—	—	—	—	無		註
	271,489	0.39%	—	—	—	1,309,067	無		
黃崇仁	2,729,340	3.86%	—	—	—	—	無		
吉利	2,490,529	3.52%	—	—	—	—	無		
智豐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羅英華	1,967,974	2.78%	—	—	—	—	無		
瑞聖(股)公司 負責人：黃淑敏	1,863,227	2.63%	—	—	—	—	無		
仁典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洪志賢	1,558,469	2.20%	—	—	—	—	無		
李炫錫	1,382,375	1.95%	—	—	—	—	無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負責人：陳慧娟	1,309,067	1.85%	—	—	—	—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慧娟	同一負責人	
	271,489	0.39%	—	—	—	1,309,067			

註：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AP Memory Corp, USA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300	100.00%	-	-	300	100.00%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10.00%	-	-	-	100.00%
力積電子(股)有限公司	37,537	55.24%	-	-	37,537	55.24%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55.24%	-	-	-	55.24%
Zentel Japan Corp.	9,000	55.24%	-	-	9,000	55.2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05月2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0.08	10	58	580	58	58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100.12	10	3,450	34,5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	無	註 2
101.05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	無	註 3 註 4
101.11	10	10,000	100,000	8,550	85,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3,000 仟元	無	註 5
102.05	10	10,000	100,000	8,622	86,22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720 仟元	無	註 6
102.08	10	35,000	350,000	25,866	258,660	盈餘轉增資 172,440 仟元	無	註 7
103.03	10	35,000	350,000	26,117	261,17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510 仟元	無	註 8
103.07	10	35,000	350,000	31,340	313,404	盈餘轉增資 52,234 仟元	無	註 9
104.02	10	35,000	350,000	31,564	315,644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240 仟元	無	註 10
104.05	37.76	35,000	350,000	32,272	322,724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7,080 仟元	無	註 11
104.05	10	35,000	350,000	32,675	326,754	員工認股權憑 證轉換 4,030 仟元	無	註 11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62,185	621,85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02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	無	註 12
104.11	0	100,000	1,000,000	62,385	623,8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000 仟元	無	註 13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62,405	624,05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00 仟元	無	註 14
105.02	10	100,000	1,000,000	62,585	625,8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800 仟元	無	註 15
105.03	10	100,000	1,000,000	62,698	626,98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130 仟元	無	註 16
105.05	10	100,000	1,000,000	62,860	628,60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620 仟元	無	註 17
105.06	10	100,000	1,000,000	70,043	700,433	現金增資 71,830 仟元	無	註 18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0,137	701,37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940 仟元	無	註 19
105.12	10	100,000	1,000,000	70,285	702,8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480 仟元	無	註 20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70,426	704,26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410 仟元	無	註 21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70,618	706,18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920 仟元	無	註 22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70,660	706,60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420 仟元	無	註 23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0,720	707,20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600 仟元	無	註 24

- 註 1：100 年 08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49690 號。
 註 2：10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93314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33,920 仟元。
 註 3：101 年 05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99326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65,500 仟元。
 註 4：101 年 05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031840 號。
 註 5：101 年 11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42420 號。
 註 6：102 年 05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439510 號。
 註 7：102 年 08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84040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250,000 仟元。
 註 8：103 年 03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193610 號。
 註 9：103 年 0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508130 號。
 註 10：104 年 02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120360 號。
 註 11：104 年 05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38730 號。
 註 12：104 年 10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1108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65,000 仟元。
 註 13：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3630 號。
 註 14：104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8030 號。
 註 15：105 年 02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19370 號。
 註 16：105 年 0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48760 號。
 註 17：105 年 0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99570 號。
 註 18：105 年 0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20400 號。
 註 19：105 年 0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4660 號。
 註 20：105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950 號。
 註 21：106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1050 號。
 註 22：106 年 0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29610 號。
 註 23：106 年 03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39790 號。
 註 24：106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50950 號。

106 年 05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24)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0,720,260	29,279,740	10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2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50	3,951	28	4,031
持有股數	0	735,000	28,152,796	29,866,511	11,965,953	70,720,260
持有比率	0.00	1.04	39.81	42.23	16.9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21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5	18,813	0.03
1,000 至 5,000	3,001	5,565,325	7.87
5,001 至 10,000	388	3,207,946	4.54
10,001 至 15,000	128	1,673,122	2.37
15,001 至 20,000	88	1,628,931	2.30
20,001 至 30,000	76	1,940,495	2.74
30,001 至 40,000	41	1,458,298	2.06
40,001 至 50,000	29	1,351,682	1.91
50,001 至 100,000	68	4,999,792	7.07
100,001 至 200,000	44	6,325,540	8.94
200,001 至 400,000	17	4,437,083	6.27
400,001 至 600,000	2	901,793	1.28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0.9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1,336	2.66
1,000,001 股以上	11	34,630,104	48.97
合計	4,031	70,720,26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1,884,336	16.80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4,201,442	5.94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185,657	5.92
黃崇仁		2,729,340	3.86
吉利		2,490,529	3.52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967,974	2.78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227	2.63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469	2.20
李炫錫		1,382,375	1.95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1,309,067	1.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25 日止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02.00
	最低	未上市/櫃	57.80	71.50	
	平均	未上市/櫃	85.31	88.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08	36.15	36.49
	分配後		23.04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411	66,753	70,11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58	6.07	0.35
		追溯調整後	7.50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48724545	註 2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2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2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13.56	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	註 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 2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市掛牌交易

註 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仟元

每股股利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股利		2.0

上表為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比率，係依本公司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設算之，實際配發股息、股利比率，尚須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設算之。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2.56391438% 及 0.05127829%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2,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5,0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董事會僅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5,000,000 元及 300,000 元,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05 年底前全數分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5月2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 年度	103 年度第一次	103 年度第二次	105 年度第一次	105 年度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行日期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3 年 11 月 30 日	104 年 3 月 3 日	105 年 8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25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六年	四年	五年	十年
發行單位數	300,000 單位	1,800,000 單位	800,000 單位	300,000 單位	680,000 單位
發行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8%	2.86%	1.27%	0.43%	0.9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比例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個月；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40% (2)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二年；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70% (3)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年；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餘於服務期間滿一年後得自由行使之。	認股權人自授予以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餘於服務期間滿一年後得自由行使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二年；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40% (2)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年；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70% (3)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四年；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0,000 股	1,041,000 股	800,00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000,000 元	37,527,900 元	8,000,00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單位	729,000 單位(註1)	0 單位	300,000 單位	68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17.27 元	不適用	9.44 元	81.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	1.03%	不適用	0.42%	0.9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認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住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認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住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認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住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認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住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認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住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註1：不含離職註銷之 30,000 單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05月25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960,000	1.53%	594,000	\$10.00~36.76	\$12,469,440	0.95%	366,000	\$18.49	\$6,767,340	0.58%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員工	資深經理	1,446,000	2.30%	1,050,000	\$10.00~36.76	\$17,029,440	1.67%	396,000	\$10.00~18.49	\$7,322,040	0.63%
	主任工程師										
	資深管理師										
	經理										
	資深經理										
	高級工程師										
	經理										
	高級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2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8月10日	105年7月05日
發行日期	104年10月30日 105年01月10日	105年09月01日 105年12月01日 106年02月15日 106年03月3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80,000股	344,000股
發行價格(元)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0.4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2.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2.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3.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3.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2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4.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90,000 股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00,000 股	344,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14%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5月25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主任工程師	陳俊晟	624,000	0.88%	190,000	0	0	0.27%	344,000	0	0	0.49%
	資深管理師	洪茂銓										
	資深經理	賴振安 (註)										
	經理	黃偉城										
	主任工程師	游靜薇										
	資深工程師	賈雪貞										
	資深工程師	王健綱										
	主任工程師	何亦中										
	資深工程師	黃坤賢										
	資深工程師	黃仲強										

註：已於106年4月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

1. 因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結合技術與服務之優勢，以提升服務及生產效能及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105年9月2日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股權案，公開收購期間已於105年10月25日屆滿，且公開收購條件已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日完成款券交割，本公司持有55.24%之股權。
2. 被併購公司之基本資料表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553)	
公 司 地 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30號3樓	
負 責 人	蔡國智	
實 收 資 本 額	679,533仟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主 要 產 品	適合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記憶體產品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176,863仟元
	負 債 總 額	495,371仟元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81,492仟元
	營 業 收 入	1,880,146仟元
	營 業 毛 利	122,942仟元
	營 業 損 失	202,278仟元
	本 期 淨 損	224,023仟元
	每 股 淨 損	(3.30)元

3. 截至106年5月25日止，本公司持有力積55.24%之股權。
4.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力積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力積其餘股東，以取得力積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力積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有關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事項，本公司已與力積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本股份轉換案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14.50元，與公開收購對價一致。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6年10月1日，待股東常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視情況調整並公告之。
5. 對股東權益影響：公開收購完成後，若能充分發揮綜效，對日後每股盈餘與每股淨值應有正面之助益。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供公開承銷股份來源，此次現金增資金額 662,991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亦已依預訂計畫於 105 年第三季完成計畫項目，故本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2,602,510	100.00	3,161,932	100.00
合 計	2,602,510	100.00	3,161,93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相關數據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納入統計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主要係應用於功能型手機上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上，為該產品全球主要領導廠商。本公司持續積極提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市佔率，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另透過與力積電子(股)公司整合，以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產品線日益完整。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藉由與大廠之合作開發，包括：與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及其他廠商共同發起組成 Xccela™聯盟，推展相容於揮發性與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及其他積體電路種類的新型態數位連結與資料傳遞匯流排的開放式標準，隨著市場對於 Xccela™聯盟開放式標準接受度的逐步提高，本公司產品規格亦將進一步成為未來主流。

另與國內大廠共同開發出整合 LPDRAM 及 NAND Flash 的多晶片封裝(MCP)記憶體模組，已獲得手機晶片大廠高通最新研發的 M2M (Machine to Machine，機器對機器)數據機晶片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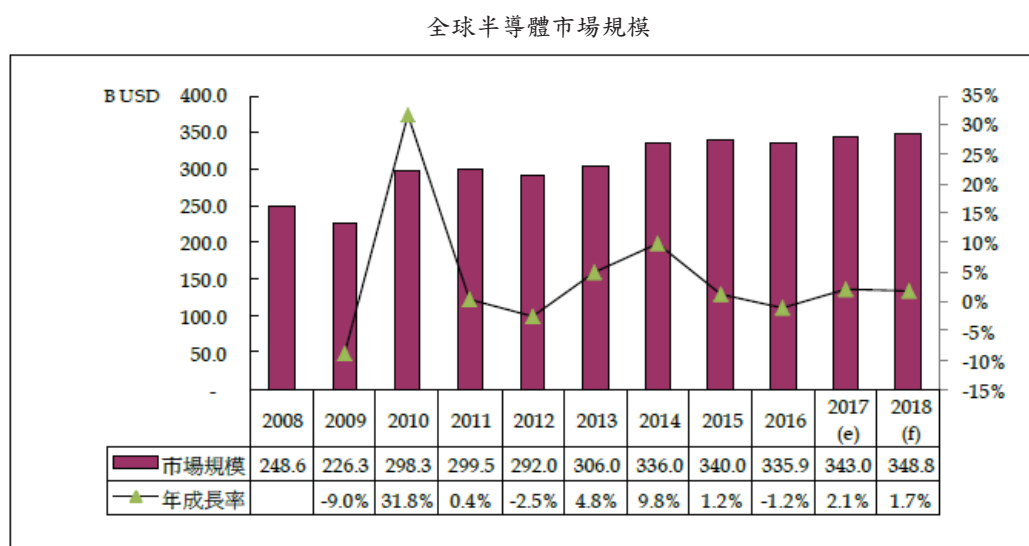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既有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 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 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 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 開發可應用於車用電子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²

(1) 半導體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MIC，2017年4月

半導體主要三大應用為電腦運算、網路通訊及消費型電子，過往主要是以電腦應用產品驅動半導體市場成長，但在PC市場漸趨飽和下，且隨著消費者對於電腦相關廠商低價促銷的刺激鈍化影響，也讓半導體市場的需求產生較劇烈的波動。自2013年開始，全球半導體市場開始恢復成長態勢，主要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主的行動裝置產品帶動，對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提升，也讓網路通訊應用的半導體占比逐年成長而超過電腦運算，成為半導體市場的最大宗應用類別，但伴隨著廠商的積極投入而快速達到飽和，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幅度因而趨緩。預期2017年半導體市場在PC市場衰退幅度縮小，智慧型手機維持小幅成長，再加上汽車及工業應用半導體需求成長的帶動下，預估整體半導體市場將小幅成長2.1%，規模達3,43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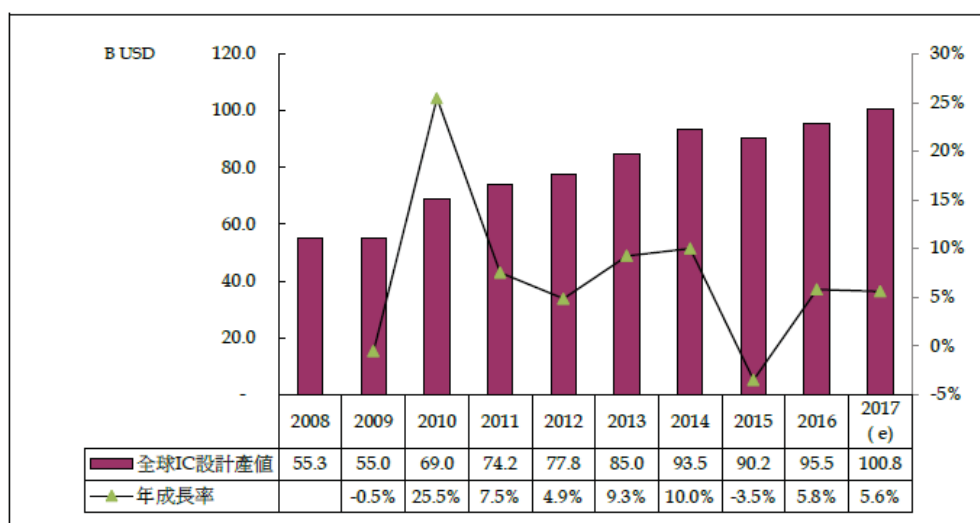
² 產業資料須待研究機構進行資料彙整，故尚非最即時之資訊。

(2) 全球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雖然 2016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規模呈現衰退 1.2%，然而 IC 設計業者受惠於行動通訊處理器規格仍持續提升，且在雲端伺服器興起下，能發展如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規格的晶片，使得產品能擺脫主流消費型市場的衰退而能逆勢成長，2016 年全球 IC 設計產業產值為 1,051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7.6%，高於半導體市場成長幅度。

展望 2017 年全球 IC 設計產業，由於半導體市場需求逐漸復甦，再加上人工智慧、汽車電子等帶動應用成長，預期 2017 年全球 IC 設計將成長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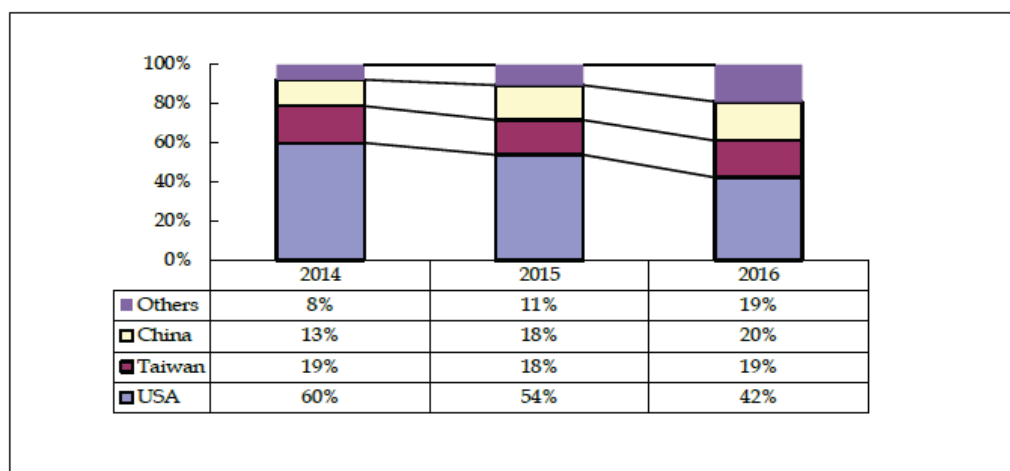
全球 IC 設計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MIC，2017年4月

以區域變化看來，2016 年美國 IC 設計產值占比從 2014 年的 60%，降低至 2016 年的 42%，而中國大陸占比亦由 2014 年的 13% 增加至 2016 年的 20%，預期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扶持半導體產業下，後續中國大陸 IC 設計產業仍具有成長空間。

2014~2016 年全球 IC 設計產業區域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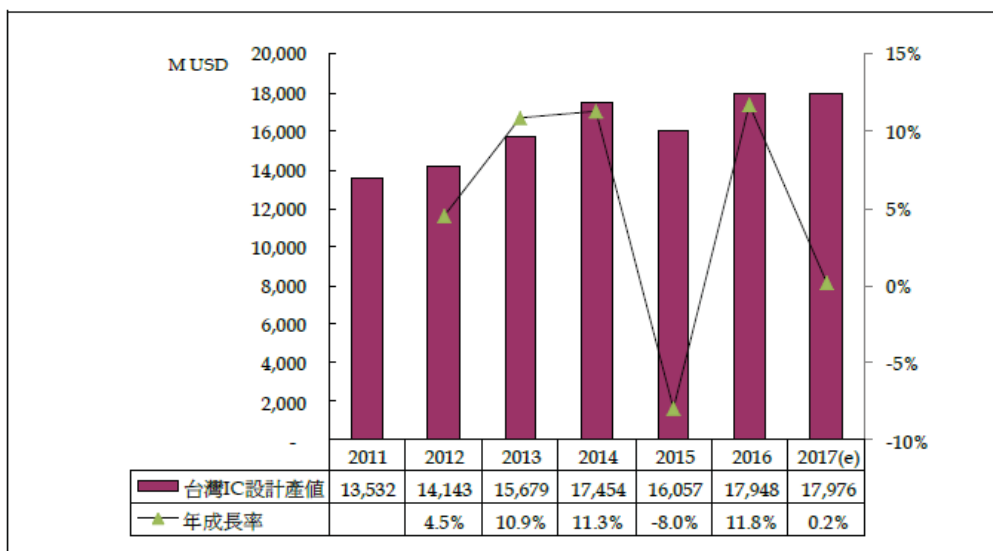
備註：其他地區包含南韓、日本、新加坡以及歐洲等國家

資料來源：MIC，2017年4月

(3) 台灣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國內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目前已穩居全球第三大 IC 設計地區，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自然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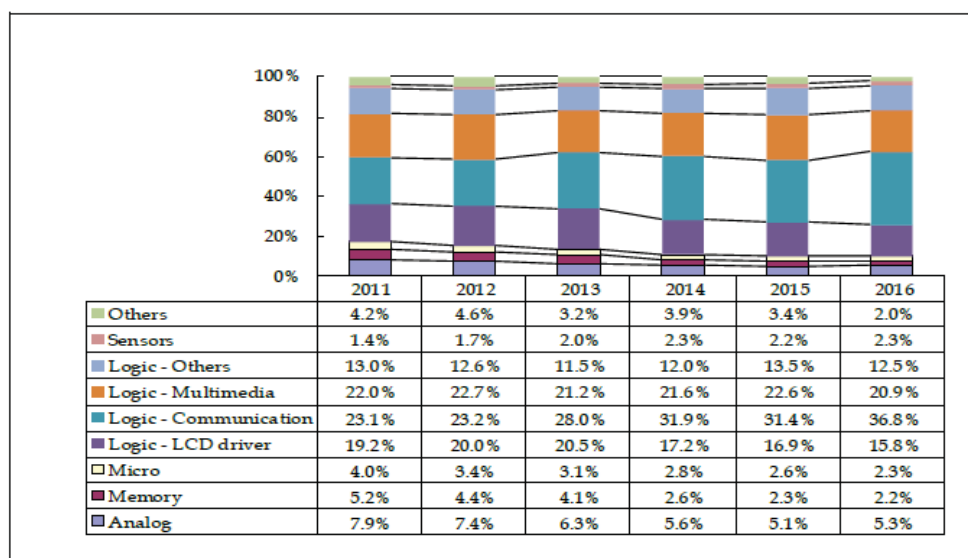
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MIC，2017年4月

相較全球 IC 設計產業在 2016 年成長 5.8%，台灣 IC 設計產業在中國大陸中階智慧型手機的出貨成長，以及液晶電視朝 4K 高解析度發展帶動相關驅動 IC 及顯示控制晶片等需求，讓 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能擺脫衰退，成長 11.8%，高於全球 IC 設計的成長率。

2011~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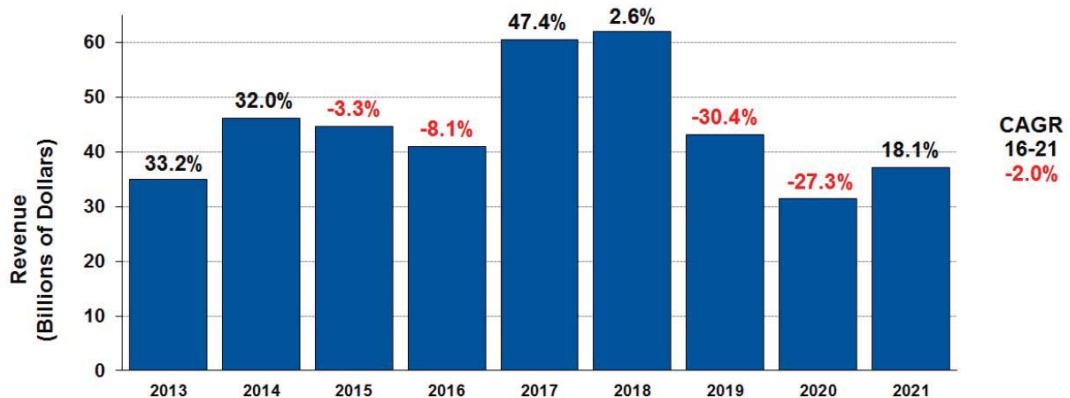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7年4月

在產品組合上，台灣 IC 設計業者以邏輯晶片為主且比重逐年增加，從 2011 年的 81.3% 提升到 2016 年的 88.3%，本公司係為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因記憶體市場由三星、美光、海力士三強鼎立，是以記憶體 IC 設計占整體台灣 IC 設計產業之占比相對偏低，自 2011 年的 5.2% 持續下降至 2016 年的 2.2%。

(4) DRAM 市場概況

DRAM(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扮演著輔助處理器晶片的角色，是處理器運算資料時的暫存區。依照規格與終端產品的應用來區分，可以概略性的分成三大類別：第一種類別是「Commodity DRAM」，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標準型記憶體，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兩者占有 Commodity DRAM 絕大多數的市場；而伺服器亦會使用到 Commodity DRAM，但總體需求較小。第二種類別則是「Specialty DRAM」，在終端產品的應用方面，主要偏向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中包括數位相機(DSC)、DVD 播放機、數位機上盒(STB)以及液晶電視等產品；另外，Specialty DRAM 亦可應用在車用與部分醫療的市場，其應用領域非常廣泛。至於第三種類別則是「Mobile DRAM」，也就是近幾年成長最為快速的行動記憶體，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這兩類行動裝置產品。Gartner 預估 2017 年 DRAM 市場銷售金額將較 2016 年成長 47.4% 達 604 億美元，主要是因產品單價成長 18%，數量成長 25%，惟未來幾年 DRAM 之供需不確定性，將隨著如中國大陸大幅投產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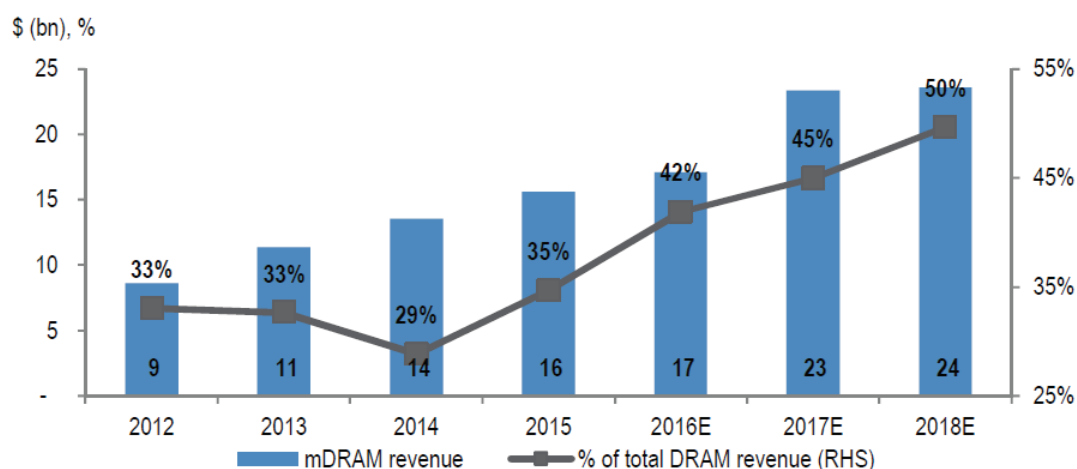
全球 DRAM 銷售金額及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2017/04)

Mobile DRAM 因擁有低功耗及高效能等特性，因此多應用於可攜式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本公司在 Mobile DRAM 之主要產品包括「PSRAM」及「LPDRAM」，而主要廠商為三星、SK 海力士及美光等。目前 Low Power DRAM 規格發展至 LPDDR4，大量應用於一般智慧型手機，包括三星 Note 系列及蘋果 iPhone 系列等，成為近幾年來市場成長性極高的電子產品。預期佔 DRAM 市場占比將逐步成長，將成為 DRAM 之主流產品。

mDRAM revenue protion out of total DRAM market



資料來源：WSTS, HIS, J.P. Morgan estimates (20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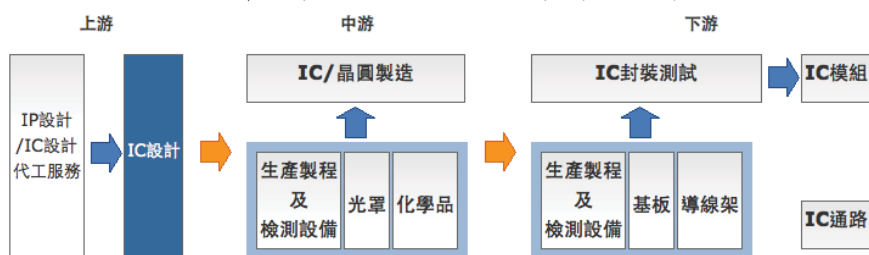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雖然 Mobile DRAM 市場可能因終端產品需求而變動，惟未來在傳輸頻寬不斷提高及終端搭載容量增加的情況下，行動記憶體占總體 DRAM 營收將持續擴大，並且較其他產品類別相對抗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台灣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知識密集產業。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DRAM 因具有低成本及大容量的特性，使得眾多 3C 電子產品都採用 DRAM 作為最佳的資訊暫存之解決方案。過去 PC/NB 和 Server 等相關產品為 DRAM 最主要的市場，隨著通訊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興起，以及雲端儲存及物聯網帶動下，DRAM 的需求已更加多元化，其中節能省電為主要特性之低功率行動記憶體(Low Power Mobile DRAM)逐漸成為出貨主流，以下說明 DRAM 之發展趨勢：

(1)高密度與高容量

隨著資訊流量處理與網路頻寬整合、通訊進入 4G 世代的硬體高規格，未來 Low Power DRAM 的單機搭載需求將持續提升。而隨著製程技術的進步以及電子產品記憶體容量的需求增加，各應用端對於記憶體均朝著高密度及高容量發展。

(2)低耗電化與高速化

配合可攜式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e-Book 及可穿戴式裝置等之流行，加上歐洲已開始強調 3C 產品整機耗電的規格化，以及全球溫室效應環境保護意識之抬頭，因此工作中低功耗、待機低耗電、以及低電壓之 Mobile DRAM 產品與 DRAM 製程技術也日趨重要。除了滿足低功耗的第一需求條件外，為滿足電子產品對資料傳輸速度越來越快的要求，Low Power DRAM 的架構也和 PC DRAM 相同，不斷演進以達到更高的頻寬。而隨著各規格產品應用面不同，使各家廠商依其市場及研發能力發展出不同的市場區隔。

(3)晶粒尺寸縮小化

DRAM 價格波動大，為維繫產品競爭力與獲利，透過設計及製程技術之提升，增加晶片單位產出數量與維持高良率，始能有效降低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全球 DRAM 廠商製程競賽已進入 2x 奈米世代及 1x/1y 奈米製程，主流規格為 4Gb 與 8Gb DRAM 晶片，以 20 奈米製程為例，較 25 奈米製程的 DRAM 產能顆數增加約三成，較 30 奈米製程產能顆數增加一倍。

(4)應用範圍廣泛

隨著智慧型裝置所帶動的可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應用開始興盛，使得記憶體將會被非常廣泛地使用，出現在各種不同裝置如感測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中；由於需要更多更小的裝置連結網際網路以分享資料，PSRAM 已不僅限於傳統功能型手機之應用，而相關物聯網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亦產生大量低功耗記憶體(PSRAM 及 LPDRAM)的需求。

4.市場競爭情形

DRAM 產業經汰弱整理後，已經逐漸整合，全球主要 DRAM 廠商僅剩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本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以南亞科、華邦、晶豪科、鈺創等為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市場部份，雖功能性手機市場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而逐漸萎縮，但仍可維持一定程度的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新的應用端。

在本公司目前產品佈局，將以上述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為基礎，並著眼於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中的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er Power DRAM)各規格產品，持續布局各式新產品的應用，並投入研發經費以作為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

本公司透過與力積電子之整合，以提供客戶更為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除了虛擬靜態存取記憶體(PSRAM)及低功耗雙存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之行動記憶體產品，亦能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產品線日益完整。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析如下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4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3	17.65	4	6.90	5	8.62
	碩士	10	58.82	27	46.55	28	48.28
	學士	4	23.53	25	43.10	23	39.66
	學士以下	-	-	2	3.45	2	3.44
	合計	17	100.00	58	100	58	100
平均年資(年)		2.49		5.53		5.4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34,572	113,126	127,746	367,330	281,139
營業收入淨額	2,071,296	2,667,014	2,431,973	2,602,510	3,161,93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67	4.24	5.25	14.11	8.89

註：101 年度係個別財報數字，102~105 年度係合併財報數字。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1	63 奈米製程之 64Mb ADMUX PSRAM 63 奈米製程之 128Mb ADMUX PSRAM	主係應用於手機等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作為緩衝記憶體，並具有體積小、低功耗等特性。
102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1)	係作為行動裝置電子產品之記憶體，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具有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性。
103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104	38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105	38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營業目標

- (1)加強對既有客戶之業務支援，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 (2)持續拓展行銷通路據點，將外銷市場觸角延伸至日本及歐美等市場。
- (3)持續與晶圓廠及測試廠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
- (4)積極開發產品新的應用市場，以擴大產業佈局。
- (5)掌握產品趨勢及客戶需求，降低研發風險。
- (6)整合集團管理資源，強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2.長期營運方向

- (1)與原有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尋求新代工廠商的業務配合，累積業務拓展基礎。
- (2)掌握與世界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俾共同開發與制定規格，維繫長久關係。
- (3)積極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及銷售據點。
- (4)以既有的記憶體技術，逐步拓展至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5)運用各式策略聯盟，以加速開發記憶體以外之其他多元化積體電路產品線。
- (6)整合管理資源，及時提供決策資訊，以因應產業變化，保持最佳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39,440	5.36	175,284	5.54
外銷-亞洲		2,463,070	94.64	2,986,648	94.46
合計		2,602,510	100.00	3,161,932	100.00

(註)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相關統計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納入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用於功能型手機上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若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公佈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推估本公司之市佔率，2015 年及 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分別為美金 16,048 百萬元及 17,948 百萬元，其中記憶體(Memory) IC 各佔 2.3% 及 2.2%，以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推算，占總產值之比重分別為 22.22% 及 24.82%。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故未來將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PSRAM)及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器(Low Power DDR DRAM；LPDRAM)之行動記憶體 IC，

Mobile DRAM 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以目前趨勢看來，由於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在智慧型手機方面仍會是逐年成長的趨勢，至於平板電腦方面，自從 iPad 於 2010 年推出後掀起熱潮，現階段關於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是持續不斷，未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正向增長。

因受惠行動裝置產品的風潮帶動下，Mobile DRAM 市場成長潛力大；2014 年全球位元數量約有 15,388 百萬 Gb(Gigabit)的市場規模，2015 年還會再成長 48.6%，來到 22,874 百萬 Gb；而到了 2016 年，全球 Mobile DRAM 的市場規模則會成長到 33,137 百萬 Gb，較 2015 年再成長近 45%，一直持續到 2017 年，仍將以超過 45% 的成長，來到 48,529 百萬 Gb 的市場規模，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之中，新興的 Mobile RAM 在 DRAM 整體市場規模的所占比重亦將成

為一枝獨秀的明日之星。

展望未來，DRAM 產業將因市場需求而持續成長，廠商也會隨之獲利；尤其在行動裝置產品帶動下，Mobile DRAM 之發展更將扮演領頭角色，故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以期能加速各項 Mobile DRAM 產品之研發進度、跟隨主流趨勢及厚植實力來面對日後挑戰。

4.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過去皆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先進製程技術與 IC 設計核心技術之掌握、國內外晶片大廠客戶之開發與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同時本公司擁有精確的管理體系，對於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

(2) 與供應商廠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與交期，即時提供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有效設計方式改善成本結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獲利有正面之影響。

(3) 提供完整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設計所需的電路圖，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經測試後出售與銷售客戶，並提供客戶產品使用上之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完整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4) 與客戶共同制定產品規格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前會與客戶討論並共同制定產品規格，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以領先同業設計方式，取得客戶認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行動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成為近幾年市場成長性極高之電子產品，因此對行動記憶體有大量的需求，由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加上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持續不斷，故預估對行動記憶體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 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 IC 設計公司充分之後勤支援

台灣為全球晶圓專業代工的心臟，擁有高市占率、高產能利用率及完整製程技術與經驗，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並產生產業聚落效果，使本公司產品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之優勢。

C. 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專業行動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富豐的實務經驗，故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目前積極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之市場，並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既有技術。

D.與全球資訊大廠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行動通訊晶片廠，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之需求，故與其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a.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廠商為南亞科、晶豪科及華邦電，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c.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d.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C.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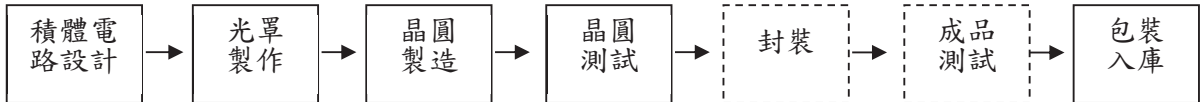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研發與銷售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晶片，以作為各式行動裝置之緩存記憶體，並具有體積小、低功耗等產品特性。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所研發之 IC 晶片依各製程分別委託晶圓廠及測試廠等代工生產，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註 2	名稱	金額	占該期間進貨淨額比率	註 2
1	廠商甲	1,167,269	82.83%	—	廠商甲	1,597,443	84.42%	—	廠商甲	444,320	95.38%	—
2	廠商乙	242,000	17.17%	—	廠商乙	229,232	12.11%	—	廠商乙	21,374	4.59%	—
	其他	—	—	—	其他	65,553	3.47%	—	其他	123	0.03%	—
進貨淨額		1,409,269	100.00%			1,892,228	100.00%			465,817	100.00%	

註 1：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相關數據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納入統計
 註 2：與發行人之關係

變動分析：105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回溫，且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晶圓價格因而調漲使 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去年增加；106 年第一季晶圓價格仍高居不下，致使單季之進貨金額相對於前兩年度同期較高。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106 年度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註 2	名稱	金額	占該期間銷貨淨額比率	註 2
1	客戶 A	1,247,853	47.95%	—	客戶 A	1,031,021	32.61%	—	客戶 A	312,939	26.43%	—
2	客戶 B	677,893	26.05%	—	客戶 B	678,875	21.47%	—	客戶 C	185,203	15.64%	—
3	客戶 D	561,216	21.56%	—	客戶 C	428,498	13.55%	—	客戶 E	140,629	11.88%	—
4	其他	115,548	4.44%	—	其他	1,023,538	32.37%	—	其他	545,338	46.05%	—
銷貨淨額		2,602,510	100.00%			3,161,932	100.00%			1,184,109	100.00%	

註 1：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相關數據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納入統計

註 2：與發行人之關係

變動分析：因本公司新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長，並自 105 年 11 月增加力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客戶占比因而有所增減變動，預期 106 年度，在本公司產品線擴增下，銷售客戶廣度將持續提升。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2)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註	764,081	1,699,395	註	675,123	2,208,670
合計	註	764,081	1,699,395	註	675,123	2,208,670

註 1：本公司產品係委外加工，故無法計算產能。

註 2：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相關數據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納入統計

變動分析：本公司產量及產值係配合接單狀況而向晶圓廠下單，105 年度因產品銷售的組合異動，以致產量下滑但產值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 積體電路晶片	2,305	139,440	35,256	2,463,070	6,794	175,284	100,444	2,986,648
合計	2,305	139,440	35,256	2,463,070	6,794	175,284	100,444	2,986,648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銷售淨額增加 10.22%，主要係因高單價之 LPDRAM 出貨佔比逐步提升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	-	-	-
	間接	45	166	160
	合計	45	166	160
平均年歲		39.00	40.56	41.08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2	5.07	5.3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0.87	4.82	5.00
	碩士	47.83	35.54	36.25
	大專	41.30	58.43	57.50
	高中	-	1.21	1.25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產品皆委外加工生產，故不適用。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停車費補助、在職進修補助、特殊紀念品、各式點心水果等，同仁並得申請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各式體能活動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公司	105.11.16~107.04.15	辦公室租賃。	無
技術服務合約	AP Memory Corp, USA	104.12.01~107.11.30	提供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予本公司。	無
技術授權合約	HISILICON TECHNOLOGIES CO., LTD.	104.10.15~專案結束	提供本公司產品技術授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779,399	1,954,029	3,316,677	3,315,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2	4,695	80,507	133,202
無形資產				782	234	189,928	187,010
其他資產				21,285	96,245	266,998	226,622
資產總額				1,808,228	2,055,203	3,854,110	3,862,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420	299,592	931,864	924,074
	分配後			620,472	613,893	註2	—
非流動負債				7,025	3,447	16,802	10,2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445	303,039	948,666	934,355
	分配後			627,497	617,340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1)		1,376,783	1,752,164	2,546,586	2,580,322
股本				313,404	624,053	704,503	707,203
資本公積				57,124	154,262	792,513	806,3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5,335	980,800	1,071,407	1,095,909
	分配後			515,204	666,499	註2	—
其他權益				920	(6,951)	(21,837)	(29,12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358,858	347,43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6,783	1,752,164	2,905,444	2,927,757
	分配後			1,180,731	1,437,863	註2	—

註1：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339,959	1,779,399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809	6,762
無形資產				1,350	782
其他資產				1,532	15,487
資產總額				1,344,650	1,802,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779	424,142
	分配後			602,715	620,19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43	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註)	393,822	424,330
	分配後			602,758	620,382
股本				258,660	313,404
資本公積				39,327	57,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631	1,006,652
	分配後			391,461	516,5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9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0,828	1,378,100
	分配後			741,892	1,182,048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0年及101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102及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771,258	1,936,435	2,192,9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14	35,165	632,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1	4,266	2,269
無形資產				782	234	11
其他資產				10,023	89,300	174,509
資產總額				1,803,558	2,065,400	3,001,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750	309,789	451,470
	分配後			615,802	624,090	註2
非流動負債				7,025	3,447	3,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6,775	313,236	455,262
	分配後			622,827	627,53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1)	1,376,783	1,752,164	2,546,586
股本				313,404	624,053	704,503
資本公積				57,124	154,262	792,5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5,335	980,800	1,071,407
	分配後			515,204	666,499	註2
其他權益				920	(6,951)	(21,83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6,783	1,752,164	2,546,586
	分配後			1,180,731	1,437,863	註2

註1：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3～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29,057	664,967	1,325,509	1,771,258
基金及投資		—	17,704	13,464	14,814
固定資產		—	294	1,785	6,681
無形資產		—	1,055	1,350	782
其他資產		22,156	17,861	1,476	4,225
資產總額		351,213	701,881	1,343,584	1,797,7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664	262,881	392,713	419,472
	分配後	261,314	349,101	601,649	615,52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43	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664	262,881	392,756	419,660
	分配後	261,314	349,101	601,692	615,712
股本		30,000	85,500	258,660	313,404
資本公積		—	21,705	39,327	57,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549	331,947	652,631	1,006,652
	分配後	7,399	73,287	391,461	516,5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2)	210	9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49	439,000	950,828	1,378,100
	分配後	89,899	352,780	741,892	1,182,04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431,973	2,602,510	3,161,932	1,184,109
營業毛利				882,783	951,991	940,246	290,196
營業損益				701,090	517,211	524,380	126,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99	52,532	(18,868)	(104,220)
稅前淨利				771,189	569,743	505,512	22,1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4,167	465,596	386,897	13,1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14,167	465,596	386,897	13,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1)		710	509	(5,994)	(2,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877	466,105	380,903	10,2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167	465,596	404,909	24,5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8,012)	(11,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4,877	466,105	401,261	22,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20,358)	(11,892)
每股盈餘(註2)				10.35	7.58	6.07	0.35

註1：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係追溯後。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667,014	2,427,313
營業毛利				844,212	878,578
營業損益				683,337	697,6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74,7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2,996	772,42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註)	702,996	772,42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79,344	615,191
每股盈餘(追溯後)				9.86	10.37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0年及101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102及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431,973	2,602,510	2,868,376
營業毛利				882,783	951,991	914,938
營業損益				700,595	523,442	581,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94	46,301	(72,384)
稅前淨利				771,189	569,743	509,2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4,167	465,596	404,9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14,167	465,596	404,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1)		710	509	(3,6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877	466,105	401,2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167	465,596	404,9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4,877	466,105	401,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2)				10.35	7.58	6.07

註1：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3~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係追溯後。

4.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20,455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營業毛利		99,947	543,973	844,212	878,578
營業損益		88,384	414,041	688,013	697,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2	104	19,659	75,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0,689)	(4,67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8,546	393,456	702,996	772,42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3,549	324,548	579,344	615,1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3,549	324,548	579,344	615,191
每股盈餘(追溯後)		7.41	5.73	9.86	10.3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 年	102 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6	14.74	24.61	24.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64.48	37,393.21	3,629.80	2,205.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9.25	652.23	355.92	358.77
	速動比率(%)			356.04	598.66	280.43	289.94
	利息保障倍數			—	—	75,102	2,6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25	3.08	4.15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3	119	89
	存貨週轉率(次)			5.86	9.37	4.56	4.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97	6.93	7.24
	平均銷貨日數			63	39	81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567.49	454.31	74.22	4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1.35	1.07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2	24.10	13.11	1.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52.78	29.76	18.84	3.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07	91.30	71.75	12.55
	純益率(%)			25.25	17.89	12.24	1.11
	每股盈餘(元)			10.35	7.58	6.07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04	41.11	42.80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99	147.61	86.85	8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1	—	2.85	4.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39	1.49	1.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67%：主係因力積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因有銀行借款，負債比相對本公司為高，致105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90%：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帳上存在房屋及建築物，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降低。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45%及53%：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因有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之金額相對較高，致105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力積長短期借款，致產生利息保障倍數為75,102倍。
-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減少51%及增加108%：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因存貨庫存水位相對本公司為高，存貨去化速度亦較慢，致使合併期末平均存貨大幅增加，因此存貨週轉率減少而週轉天數大幅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減少24%及21%：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帳上存在房屋及建築物，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幅降低。而平均總資產因期末併入力積之總資產而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僅多含力積2016.11-12月營收，因此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 資產報酬率減少4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減少37%：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期末資產總額因併入力積之總資產而大幅增加，而力積105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資產報酬率大幅降低。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本公司於5月底上市前現金增資約7億元，致使期末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因而減少。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21%：係因獲利較前期減少及本期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 純益率減少32%：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之獲利狀況不佳，因此影響本公司合併純益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41%：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因存貨庫存水位相對司為高，致使合併公司本年度存貨增加額大幅增加，因此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降低。

最近期與最近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39%：主係本公司於106Q1驗收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96%：主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因匯損影響而大幅降低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分別增加34%及減少25%：主係因力積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力積之營收亦自105年11月1日併入合併財務報告，因此105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6Q1為低，平均收現天數相對較高。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40%：主係本公司於106Q1驗收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減少8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減少80%：主係本期純益因匯損影響而大幅降低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83%、91%及94%：係因獲利受匯損影響而大幅降低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88%：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45%：主係本公司於106Q1驗收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增加26%：主係本期因合併力積後產品組合影響毛利降低，致營業利益同步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二)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29	23.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60.97	20,38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0.28	419.53	
	速動比率(%)			264.88	356.28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36.39	566.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2.61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2	3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264.18	222.61
		稅前純益			271.78	246.46
	純益率(%)			21.72	25.3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9.86	1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62	12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85	167.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1	23.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 以上。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3%、35%：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2%：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4.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5.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均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固定資產週轉率自 2,536% 降低至 566%，而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4。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6.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4%：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7%：主要係因營運良好，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100 年及 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6	15.17	1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12.59	41,153.56	112,40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98	625.08	485.73	
	速動比率(%)			358.09	573.39	413.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25	2.98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3	123	
	存貨週轉率(次)			5.86	9.37	7.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97	8.01	
	平均銷貨日數			63	39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574.53	475.47	877.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5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9	24.07	15.98	
	權益報酬率(%)			52.78	29.76	18.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07	91.30	72.28	
	純益率(%)			25.25	17.89	14.12	
	每股盈餘(元)			10.35	7.58	6.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12	45.00	70.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62	150.83	80.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3	—	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32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73%：主係因本公司於5月底上市前現金增資約7億元，致使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分別減少22%及28%：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85%：除銷售淨額微幅成長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4.資產報酬率減少34%、權益報酬率減少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21%、純益率減少21%：主係因力積電子(股)公司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其毛利獲利狀況皆較本公司低，因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致整體獲利下降，因此獲利能力之相關比例亦同步下滑。
-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57%：104年度係因應收帳款收款速度較慢，金額大幅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少此104年之現金流量比率105為低。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47%：本年度因資本支大幅增加下，現金流量允當比例明顯降低。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3~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四)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52	37.45	29.23	23.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9,319.73	53,267.68	20,62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6	252.95	337.53	422.26	
	速動比率(%)	97.73	177.35	261.92	358.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10.72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91	35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2.77	9.74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	8.58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132	38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4,090.45	2,565.67	573.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3.93	2.61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8	61.64	56.65	39.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6	119.64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294.61	484.26	265.99	222.45
		稅前純益	295.15	460.18	271.78	246.46
	純益率(%)	33.36	15.67	21.72	25.3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7.41	5.73	9.86	10.37	
	現金流量比率(%)	51.02	111.89	88.77	12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27	174.81	161.03	187.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3	64.04	27.63	23.23	
	營運槓桿度	1.05	1.20	1.15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 20%：負債金額持平，惟總資產持續增加，自有資本比率達 7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 以上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5%、37%：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3%：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總資產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5。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2%：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元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謝明霖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3 頁至第 15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9 頁至第 21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52,932 仟元，佔總資產 17%，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七)、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3,161,932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合併銷貨收入達 68%；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企業合併後之收購價金組成分攤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為 544,291 仟元，因收購後對其具控制力而致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合併子公司之一，相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二十六。其收購價金之組成主要為商譽與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兩者於認列後，商譽後續衡量係以定期減損評估而定，而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由於該等收購價金金額之分攤涉及高度判斷之假設，另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影響財務績效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併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其所委任之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6,210	36	\$ 764,59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090,771	28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2,825	1	22,12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52,932	17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二十)	50,533	1	6,0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	-	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677</u>	<u>86</u>	<u>1,954,02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42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5,46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0,507	2	4,69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6,290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3,638	3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490	-	3,66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七)	115,742	3	42,0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433</u>	<u>14</u>	<u>101,174</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55,000	7	\$ -	-
2170	應付帳款	442,372	11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4,562	4	51,3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183	1	48,7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214	1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864</u>	<u>24</u>	<u>299,59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69	-	3,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02</u>	<u>1</u>	<u>3,4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48,666</u>	<u>25</u>	<u>303,039</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18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1	154,2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5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3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28</u>	<u>980,800</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619)	(1)	(8,3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837)	(1)	(6,9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46,586</u>	<u>66</u>	<u>1,752,164</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358,858	9	-	-
3XXX	權益總計	<u>2,905,444</u>	<u>75</u>	<u>1,752,16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161,932	100	\$ 2,602,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	<u>2,221,686</u>	<u>70</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40,246</u>	<u>30</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2,119	2	26,191	1
6200	管理費用	82,608	2	41,2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1,139</u>	<u>9</u>	<u>367,33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866</u>	<u>13</u>	<u>434,78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24,380</u>	<u>17</u>	<u>517,2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405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292	-	3,79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附註四、二二及 三三）	(24,017)	(1)	48,617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 註四）	356	-	142	-
7510	利息費用	(67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868)</u>	<u>(1)</u>	<u>52,53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5,512	16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18,615</u>	<u>4</u>	<u>104,1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897</u>	<u>12</u>	<u>465,59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313</u>)	-	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0</u>	-	(<u>133</u>)	-
		(<u>5,993</u>)	-	<u>5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994</u>)	-	<u>5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4,909	13	\$ 465,59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012</u>)	(<u>1</u>)	-	-
8600		<u>\$ 386,897</u>	<u>12</u>	<u>\$ 465,59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1,261	13	\$ 466,10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358</u>)	(<u>1</u>)	-	-
8700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6.07</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92</u>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其他權益項目		之		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一)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31,340	\$ 313,404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535	\$ 920	\$ 920	\$ -	\$ -	\$ 920	\$ -	\$ 1,376,783	
B1	-	-	-	61,519	(61,519)	-	-	-	-	-	-	-	-	
B5	-	-	-	(196,052)	(196,052)	(196,052)	-	-	-	-	-	-	(196,052)	
B9	29,408	294,079	-	(294,079)	(294,079)	(294,079)	-	-	-	-	-	-	-	
T1	-	-	70,566	-	-	-	-	-	-	-	-	-	70,566	
D1	-	-	-	-	465,596	465,596	-	-	-	-	-	-	465,596	
D3	-	-	-	-	-	-	509	509	-	-	509	-	509	
D5	-	-	-	-	465,596	465,596	-	-	-	-	-	-	466,105	
N1	1,457	14,570	18,946	-	-	-	-	-	-	-	-	-	33,516	
N1	200	2,000	7,626	-	-	-	-	-	(8,380)	(8,380)	-	-	1,246	
Z1	62,405	624,053	154,262	159,263	821,537	980,800	1,429	1,429	(8,380)	(8,380)	(6,951)	-	1,752,164	
B1	-	-	-	46,560	(46,560)	-	-	-	-	-	-	-	-	
B5	-	-	-	(314,301)	(314,301)	(314,301)	-	-	-	-	-	-	(314,301)	
E1	7,183	71,830	597,308	-	-	-	-	-	-	-	-	-	669,138	
T1	-	-	467	-	-	-	-	-	-	-	-	-	467	
T1	-	-	17,725	-	-	-	-	-	-	-	-	-	17,725	
O1	-	-	-	-	-	-	-	-	-	-	-	379,216	379,216	
D1	-	-	-	-	404,909	404,909	-	-	-	-	-	(18,012)	386,897	
D3	-	-	-	-	(1)	(1)	(3,647)	(3,647)	-	-	(3,647)	(2,346)	(5,994)	
D5	-	-	-	-	404,908	404,908	(3,647)	(3,647)	-	-	(3,647)	(20,358)	380,903	
N1	440	4,400	1,199	-	-	-	-	-	-	-	-	-	5,599	
N1	422	4,220	21,552	-	-	-	-	-	(11,239)	(11,239)	-	-	14,533	
Z1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865,584	\$ 1,071,407	(\$ 2,218)	(\$ 2,218)	(\$ 19,619)	(\$ 21,837)	(\$ 558,858)	(\$ 558,858)	\$ 2,905,444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顏峻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512	\$ 569,7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289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5,854	3,9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6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	(102)
A20900	利息費用	674	-
A21200	利息收入	(5,292)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25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2,676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571)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5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49)	(1,999)
A31200	存 貨	(73,134)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90,821)	72,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8)	616
A32150	應付帳款	72,990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15	(14,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957</u>	<u>(4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381	258,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3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8,769)</u>	<u>(139,24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25</u>	<u>123,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6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10,4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	(1,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5)	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9)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67)	(48,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02	(162,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44)	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1,616	(86,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594	851,5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210	\$ 764,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透過公開收購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持有 55.24% 股份，力積電子股票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91 仟元及 3,56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3,806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88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5,698	698,9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8,000	-
附買回債券	<u>162,224</u>	<u>65,650</u>
	<u>\$ 1,376,210</u>	<u>\$ 764,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6%	0.02%~0.12%
附買回債券	1.50%~1.70%	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34</u>	<u>\$ 50,10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0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646</u>	<u>\$ 2,6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8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02,060	\$ 954,058
減：備抵呆帳	(11,289)	-
	<u>\$ 1,090,771</u>	<u>\$ 954,0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2,689	\$ 22,113
其他	136	9
	<u>\$ 42,825</u>	<u>\$ 22,122</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867,856	\$ 556,486
0至60天	174,848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3,030	-
合計	<u>\$ 1,102,060</u>	<u>\$ 954,0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6,521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u>3,030</u>	<u>-</u>
合計	<u>\$ 75,877</u>	<u>\$397,5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5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1,2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89</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7,897	\$ 10,626
在製品	251,883	99,087
原 料	<u>283,152</u>	<u>44,716</u>
	<u>\$652,932</u>	<u>\$154,429</u>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76 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55.24%	-	(3)
AP-HOLDING	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鐳」)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4)
力積電子	ZENTEL JAPAN CORP.(以下稱「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開發	100%	-	(5)
力積電子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力積」)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	(6)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
-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鐳。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收購力積電子之收購期間屆滿，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及進行股票交割；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679,533 仟元。

- (4) 北京愛鐳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6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 (5)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力積電子於 105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日商 ZENTEL 之投資計日幣 1 億元。
- (6) 力積電子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深圳力積，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104 年 4 月及 105 年 8 月由力積電子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00 仟元及 4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力積電子已匯入美金 6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5年度	105年12月31日
力積電子	<u>(\$ 18,012)</u>	<u>\$ 358,858</u>

以下之力積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97,899
非流動資產	275,496
流動負債	(482,361)
非流動負債	(13,010)
權 益	<u>\$ 878,02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9,166
非控制權益	<u>358,858</u>
	<u>\$ 878,024</u>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293,556</u>
淨 損	(\$ 40,243)
其他綜合損益	(<u>5,2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48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231)
非控制權益	(<u>18,012</u>)
	(<u>\$ 40,243</u>)
綜合損益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125)
非控制權益	(<u>20,358</u>)
	(<u>\$ 45,48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9,964
投資活動	(22,718)
籌資活動	(110,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264</u>)
淨現金流入	<u>\$ 163,67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u>\$ 75,465</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4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 75,060 仟元取得來揚科技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25	\$ 1,435	\$ -	\$ 832	\$ 3,129	\$ 8,721
增 添	-	1,331	222	-	317	-	1,870
淨兌換差額	-	-	(1)	-	17	-	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56	1,656	-	1,166	3,129	10,607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	450	-	168	601	1,959
折舊費用	-	1,278	362	-	259	2,049	3,948
淨兌換差額	-	-	(1)	-	6	-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8	811	-	433	2,650	5,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638	\$ 845	\$ -	\$ 733	\$ 479	\$ 4,695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56	\$ 1,656	\$ -	\$ 1,166	\$ 3,129	\$ 10,60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53,032	2,858	-	44,066	16,060	-	116,017
增 添	150	430	297	-	210	-	1,087
處 分	-	(445)	(322)	(1,586)	(948)	(2,579)	(5,880)
重 分 類	-	-	534	-	(534)	-	-
淨兌換差額	-	-	1	(69)	(479)	-	(5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182	7,499	2,166	42,411	15,476	550	121,284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8	811	-	433	2,650	5,91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3,474	1,799	-	21,735	8,659	-	35,668
折舊費用	730	2,204	450	1,717	297	456	5,854
處 分	-	(445)	(322)	(1,586)	(948)	(2,579)	(5,880)
重 分 類	-	-	284	-	(284)	-	-
淨兌換差額	-	-	(2)	(63)	(712)	-	(7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4	5,576	1,221	21,803	7,445	527	40,77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978	\$ 1,923	\$ 945	\$ 20,608	\$ 8,462	\$ 23	\$ 80,50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譽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76,2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290</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9	\$ -	\$ -	\$ 2,039
本年度處分	(<u>1,187</u>)	-	-	(<u>1,1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u>	<u>\$ -</u>	<u>\$ -</u>	<u>\$ 85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7	\$ -	\$ -	\$ 1,257
攤銷費用	548	-	-	548
本年度處分	(<u>1,187</u>)	-	-	(<u>1,1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u>	<u>\$ -</u>	<u>\$ -</u>	<u>\$ 61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4</u>	<u>\$ -</u>	<u>\$ -</u>	<u>\$ 23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2	\$ -	\$ -	\$ 85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六)	42,001	114,586	789	157,376
本年度處分	(752)	-	-	(752)
淨兌換差額	(<u>2,204</u>)	-	-	(<u>2,20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7</u>	<u>\$ 114,586</u>	<u>\$ 789</u>	<u>\$ 155,272</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	\$ -	\$ -	\$ 61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六)	41,856	-	-	41,856
攤銷費用	194	1,910	12	2,116
本年度處分	(752)	-	-	(752)
淨兌換差額	(<u>2,204</u>)	-	-	(<u>2,20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2</u>	<u>\$ 1,910</u>	<u>\$ 12</u>	<u>\$ 41,63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u>	<u>\$ 112,676</u>	<u>\$ 777</u>	<u>\$ 113,6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技術授權	10年
客戶關係	10.5年

十七、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33,452	\$ 586
預付貨款	9,015	4,65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軟體維護費	\$ 3,647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9	-
預付租金	630	-
留抵稅額	99	-
其他	<u>2,731</u>	<u>824</u>
	<u>\$ 50,533</u>	<u>\$ 6,069</u>
<u>非流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106,628	\$ 35,197
預付軟體使用費	<u>9,114</u>	<u>6,884</u>
	<u>\$115,742</u>	<u>\$ 42,081</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55,000</u>
到期日	106 年 6 月底陸續 到期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42%~1.56%。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25,06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533)</u>
長期借款	<u>\$ 12,53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取得力積電子 55.24% 股權。力積電子於 104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 37,600 仟元用於購買辦公大樓，係以所取得之辦公大樓抵押擔保 (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期間為 3 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每季為 1 期，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至 107 年 12 月為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7%~1.85%。

十九、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50,763	\$ 38,193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44,00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39	1,886
應付休假給付	7,008	2,220
應付董監酬勞	5,000	300
應付勞務費用	3,130	-
應付退休金	1,117	-
其 他	<u>16,102</u>	<u>8,763</u>
	<u>\$144,562</u>	<u>\$ 51,362</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651	\$ -
暫 收 款	6,608	-
代 收 款	2,827	891
其 他	<u>128</u>	<u>-</u>
	<u>\$ 22,214</u>	<u>\$ 89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取得力積電子 55.24% 股權。力積電子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

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1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5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1 月 1 日	<u>\$ 356</u>	(<u>\$ 1,303</u>)	(<u>\$ 947</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5</u>	(<u>18</u>)	(<u>13</u>)
認列於損益	<u>5</u>	(<u>18</u>)	(<u>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u>)	-	(<u>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8</u>)	<u>9</u>	<u>1</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53</u>	(<u>\$ 1,312</u>)	(<u>\$ 95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	(<u>\$ 13</u>)

力積電子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積電子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二)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三)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27)
減少 0.50%	\$ 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28
減少 0.50%	(\$ 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9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超過5年	\$ 20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450</u>	<u>62,405</u>
已發行股本	<u>\$ 704,503</u>	<u>\$ 624,0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1,457 仟股及 44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221 仟股、1,077 仟股及 4,885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92.3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4.17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669,138 仟元。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 7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616,254</u>	<u>\$ 18,94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24,470	97,95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股 票發行溢價	\$ 3,813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467</u>	<u>-</u>
	<u>128,750</u>	<u>97,95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144	29,7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5,365</u>	<u>7,626</u>
	<u>47,509</u>	<u>37,363</u>
	<u>\$792,513</u>	<u>\$154,2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560	\$ 61,519		
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 5	\$ 6
股票股利	-	294,079	-	9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 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 5.981329 元及 8.971993 元。

104 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案，經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4.487245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9	\$ 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67)	642
相關所得稅	<u>320</u>	<u>(133)</u>
年底餘額	<u>(\$ 2,218)</u>	<u>\$ 1,42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80)	\$ -
本年度發行	(25,772)	(9,62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4,533</u>	<u>1,246</u>
年底餘額	<u>(\$ 19,619)</u>	<u>(\$ 8,38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無)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8,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6)
取得力積電子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 (附註二六)	<u>379,216</u>
年底餘額	<u>\$ 358,858</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4	\$ 3,948
其他無形資產	<u>2,116</u>	<u>548</u>
	<u>\$ 7,970</u>	<u>\$ 4,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18	\$ 968
營業費用	<u>5,336</u>	<u>2,980</u>
	<u>\$ 5,854</u>	<u>\$ 3,9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876	\$ 548
研發費用	<u>240</u>	<u>-</u>
	<u>\$ 2,116</u>	<u>\$ 54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91	\$ 2,52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3)</u>	<u>-</u>
	<u>4,578</u>	<u>2,52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2,725</u>	<u>71,81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8,402	111,007
勞健保費用	14,993	5,968
其他用人費用	<u>8,123</u>	<u>5,847</u>
	<u>211,518</u>	<u>122,8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8,821</u>	<u>\$197,15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3,084	\$ 42,179
營業費用	<u>195,737</u>	<u>154,980</u>
	<u>\$248,821</u>	<u>\$197,15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8585%	2.5639%
董監事酬勞	0.9154%	0.0513%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2,000	\$ 15,000
董監事酬勞	5,000	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5,000
董監事酬勞	500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1,769	\$102,5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5,786)	(53,940)
淨(損)利益	(\$ 24,017)	\$ 48,617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131	\$ 99,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2)	-
	<u>105,052</u>	<u>105,6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563</u>	(<u>1,4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8,615</u>	<u>\$104,1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505,512</u>	<u>\$569,7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2,552	\$ 96,8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95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60)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552)	-
其他	<u>3,907</u>	<u>9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8,615</u>	<u>\$104,1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20</u>)	(<u>\$ 1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30	\$ 597	\$ -	\$ -	\$ 827
應付休假給付	377	119	-	-	496
投資損失	-	(9,879)	-	9,879	-
備抵呆帳	-	267	-	-	26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u>2,962</u>	<u>(4,100)</u>	<u>-</u>	<u>4,539</u>	<u>3,401</u>
	<u>\$ 3,569</u>	<u>(\$ 12,996)</u>	<u>\$ -</u>	<u>\$ 14,418</u>	<u>\$ 4,9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26	\$ 567	\$ -	\$ 576	\$ 4,26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321</u>	<u>-</u>	<u>(321)</u>	<u>-</u>	<u>-</u>
	<u>\$ 3,447</u>	<u>\$ 567</u>	<u>(\$ 321)</u>	<u>\$ 576</u>	<u>\$ 4,26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179	(\$ 949)	\$ -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269	108	-	377
備抵呆帳	688	(688)	-	-
備抵存貨跌價及 滯損失	<u>3,662</u>	<u>(700)</u>	<u>-</u>	<u>2,962</u>
	<u>\$ 5,798</u>	<u>(\$ 2,229)</u>	<u>\$ -</u>	<u>\$ 3,5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6,837	(\$ 3,711)	\$ -	\$ 3,1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188</u>	<u>-</u>	<u>133</u>	<u>321</u>
	<u>\$ 7,025</u>	<u>(\$ 3,711)</u>	<u>\$ 133</u>	<u>\$ 3,447</u>

(四) 合併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u>\$ 92,592</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00,385</u>	<u>\$202,67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92,592</u>	115 年度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力積電子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865,584</u>	<u>\$821,5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79</u>	<u>\$156,168</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3.79%	24.8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07</u>	<u>\$ 7.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2</u>	<u>\$ 7.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4,909</u>	<u>\$465,5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753	61,4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3	31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474	3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29</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99</u>	<u>62,1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

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 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及生效後，於 105 年 8 月給與以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3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滿 2 年，得自由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發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單位，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8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68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2 年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3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4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81.7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67,000	\$ 16.78	2,024,000	\$ 33.80
本年度給與	300,000	9.44	800,000	10.00
本年度失效	(30,000)	36.76	-	-
本年度執行	(440,000)	12.73	(1,457,000)	23.00
年底流通在外	<u>1,197,000</u>	15.31	<u>1,367,000</u>	16.78
年底可執行	<u>357,000</u>		<u>20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83.56</u>		\$ <u>55.28</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9.43 元及 122.1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7.27	3.92	103.11.30	\$ 18.49	4.92
105.08.01	9.44	4.58	104.03.03	10.00	3.17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104 年 3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5年8月	104年3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83.56 元	55.28 元	29.31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10.00 元	36.76 元
預期波動率	41.93%	41.90%~ 42.57%	41.90%~ 43.15%
存續期間	3.5年	1.88~2.50年	3.13~4.5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325%	0.67%~0.73%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502 仟元及 70,566 仟元。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於 105 年度為 5,223 仟元（104 年度：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並以 105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前終止 104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尚未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配合重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 仟股，並以 105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 仟股，並以 105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紅利新股 42 仟股，並以 106 年 2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惟該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00	-
本年度給予	422	200
本年度既得	(100)	-
年底餘額	<u>522</u>	<u>20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仟 股)	既得期間
104.10.30	\$ 48.13	\$ -	100	2年
105.1.5	49.06	-	180	2年
105.9.1	73.00	-	94	2年
105.12.1	68.10	-	148	2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533 仟元及 1,246 仟元。

(三) 當年度取得子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力積電子針對其主管及資深員工提供認股權方案。於合併公司對力積電子之收購日，此流通在外認股權未被其他認股權計畫取代且繼續有效。

該認股權每一單位於既得日後可依所訂定之執行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1 股。此認股權並無獲配股利及參與投票之權利。上述流通在外認股權於收購日已全數既得。

力積電子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認股權計畫列示如下：

<u>認 股 權 計 畫</u>	<u>計 畫 一</u>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u>1,600</u>
給與日	102 年 7 月 18 日
失效日	106 年 7 月 17 日
執行價格 (元)	<u>\$ 22.10</u>

合併公司於取得力積電子後，力積電子並未給與其他員工認股權，亦無任何員工執行認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存續期間為 0.55 年。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u>	<u>移 轉 對 價</u>
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等產品 之開發、設計及 銷售	105年11月1日	55.24	<u>\$ 544,291</u>

合併公司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取得力積電子 55.24% 股權。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之移轉對價為 544,29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於收購期間認列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力 積 電 子</u>
流動資產	
現金	\$554,73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8,997
存貨	438,045
預付款項	27,304
其他流動資產	13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49
其他無形資產	115,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2
存出保證金	3,93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109)
其他流動負債	(6,3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28,200</u>)
	<u>\$847,217</u>

收購力積電子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收購力積電子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力積電子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皆為 158,997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並無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

(四) 非控制權益

力積電子之非控制權益（44.76%之所有權權益）係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力 積 電 子</u>
移轉對價	\$544,291
加：非控制權益（44.76%所有 權權益）	379,21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u>(847,217)</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6,290</u>

收購力積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力 積 電 子</u>
現金支付之對價	\$544,291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554,732)</u>
	<u>(\$ 10,441)</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293,556</u>
本期淨損	<u>\$ 40,24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4,748,522 仟元及 218,56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力積電子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0,476	\$ 3,199
1~2 年	5,074	1,561
2~5 年	<u>5,863</u>	<u>143</u>
	<u>\$ 21,413</u>	<u>\$ 4,90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34	\$ -	\$ -	\$ 100,034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102	\$ -	\$ -	\$ 50,102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00,034	\$ 50,1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71,562	1,721,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04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67,001	249,9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

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10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9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i)	\$ 78,299	\$ 70,64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4,670	\$ 68,269
－金融負債	255,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5,379	691,278
－金融負債	25,067	-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577 仟元及 3,4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A 客戶	\$553,346
B 客戶	133,381
C 客戶	118,436
D 客戶	<u>111,625</u>
	<u>\$ 916,788</u>

	104年12月31日
A 客戶	\$ 538,796
D 客戶	140,252
E 客戶	<u>247,284</u>
	<u>\$ 926,33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104年12月31日：無），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55,127	\$248,68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7~1.85	31	3,195	9,607	12,677	-
固定利率工具	1.42~1.56	<u>110,370</u>	<u>490</u>	<u>145,355</u>	<u>-</u>	<u>-</u>
		<u>\$365,528</u>	<u>\$252,372</u>	<u>\$154,962</u>	<u>\$ 12,677</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255,000
— 未動用金額	<u>150,900</u>
	<u>\$405,9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066
— 未動用金額	<u>12,534</u>
	<u>\$ 37,6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104 年度：無)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收入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二) 預付貨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2</u>

(三) 存出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41</u>

(四) 暫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26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723	\$ 28,931
退職後福利	1,044	387
股份基礎給付	<u>5,436</u>	<u>3,721</u>
	<u>\$ 43,203</u>	<u>\$ 33,0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土地租約之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108	\$ -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u>4,446</u>	<u>2,619</u>
	<u>\$ 48,554</u>	<u>\$ 2,61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oshiba Corporation (以下稱東芝公司) 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主張新台幣 (以下同) 2 億元之最低損害賠償金額。

因東芝公司之 I238412 號專利範圍經智慧財產局判斷而限縮，故上開產品專利範圍與其效力，及是否侵害東芝公司之專利權，尚待法院判斷，況因東芝公司聲明其請求之 2 億元為最低賠償金額，日後可再因訴訟資料開示而擴張，故目前尚難評估合併公司最後之損失金額。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電子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 (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832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97,361
美 金	704	6.937 (美金：人民幣)		22,62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	285	117.02	(美金：日圓)	\$	9,191		
日 圓		53,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628		
人 民 幣		2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12		
						<u>\$ 1,943,91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977	32.25	(美金：新台幣)	\$	353,995
日 圓	54,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904
					<u>\$ 368,8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32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618,980		
美 金		250	6.5716	(美金：人民幣)		8,109		
						<u>\$ 1,627,08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2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14,196
-----	-------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 25,681)	31.739	(美金：新台幣)	\$ 50,105
美 金	6.6401	(美金：人民幣)	1,996	5.033	(美金：人民幣)	(1)
日 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332)	0.2624	(日圓：新台幣)	(1,487)
			<u>(\$ 24,017)</u>			<u>\$ 48,617</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表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積體電路	\$ 3,133,949	\$ 2,602,510
其他	27,983	-
	<u>\$ 3,161,932</u>	<u>\$ 2,602,51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 2,151,139	\$ 1,818,057	\$ 226	\$ 116
台灣	175,208	139,440	362,951	90,231
美國	-	-	9,457	7,258
日本	129,567	-	2,211	-
其他	<u>706,018</u>	<u>645,013</u>	<u>-</u>	<u>-</u>
	<u>\$ 3,161,932</u>	<u>\$ 2,602,510</u>	<u>\$ 374,845</u>	<u>\$ 97,6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售積體電路之收入金額 3,161,932 仟元及 2,602,510 仟元中，分別有 1,031,021 仟元及 1,247,85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客戶 A	\$ 1,031,021
客戶 B	678,875
客戶 C	<u>428,498</u>
	<u>\$ 2,138,394</u>

	104年度
客戶 A	\$ 1,247,853
客戶 B	677,893
客戶 D	<u>561,216</u>
	<u>\$ 2,486,962</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特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027,711	\$ 50,017	-	\$ 50,017	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732,903	50,017	-	50,017	註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777	4,042	0.73%	4,042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本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證券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47,993	\$ 50,102	22,168,664	\$ 275,000	22,188,946	\$ 275,348	348	\$ 50,017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683,592	210,000	11,950,689	160,047	47	50,017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7,537,281	544,291	-	-	-	37,537,281	519,166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55,492	註 5	1.76%		
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87	註 5	0.36%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IEL JAPAN CORP.	(3)	設計委託服務費	21,224	註 5	0.67%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IEL JAPAN CORP.	(3)	佣金支出	21,628	註 5	0.68%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IEL JAP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6,030	註 5	0.16%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4,571	註 5	0.14%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60	註 5	0.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末		數	比												率	限	面	金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 45,473 (USD 1,500,000)	\$ 45,473 (USD 1,500,000)	1,500,000	100%	\$ 20,891		20,891	(\$ 6,111) (USD 189,421)	6,111	(\$ 6,111)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9,288 (USD 300,000)	1,000,000	100%	16,610		16,610	(18,396)	(18,396)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30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研究及銷售	544,291	-	37,537,281	55.24%	519,166		519,166	(224,023)	(22,231)	子公司(註5)											
	東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生產	75,060	-	3,600,000	30%	75,465		75,465	25,019	405	關聯企業(註6)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I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21番3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	461,609 (JPY 1,674,924)	9,000	55.24%	44,531		44,531	(33,302)	(3,594)	孫公司(註4及5)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ZENI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5：係自收購日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6：係自取得日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7：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4 及 6)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註 5 及 6)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5 及 6)	止 本 期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愛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8,233 (USD 250,000)	\$ 19,368 (USD 600,000)	\$ -	\$ 27,601 (USD 850,000)	\$ 27,601 (USD 850,000)	(\$ 18,226)	100%	(\$ 18,226)	\$ 11,896	\$ -	-	
力精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銷售	\$ 19,350 (USD 600,000)	註 3	\$ 6,450 (USD 200,000)	\$ 12,900 (USD 400,000)	\$ -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82)	55.24%	312	7,951	-	-	

本 赴 大 陸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46,951	(USD 1,450,000)	\$46,951	(USD 1,450,000)	\$46,951	(USD 1,450,000)	\$46,951	(USD 1,450,000)	\$46,951	(USD 1,450,000)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3：係透過力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4：係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8：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314,952 仟元，佔總資產 11%，金額係屬重大，依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二）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868,376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75%；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愛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0,750	26	\$ 747,29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60,687	32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2,980	1	22,12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4,952	11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219	-	5,7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2,927</u>	<u>73</u>	<u>1,936,43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32,132	21	35,1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69	-	4,26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	-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2	-	3,605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106,628	4	35,1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8,921</u>	<u>27</u>	<u>128,965</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8,881	10	\$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384	3	48,5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3,787	-	12,9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183	2	48,7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4,235	-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470</u>	<u>15</u>	<u>309,78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92	-	3,447	-
2XXX	負債總計	<u>455,262</u>	<u>15</u>	<u>313,236</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24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6	154,26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7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9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36</u>	<u>980,800</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619)	(1)	(8,3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1,837)</u>	<u>(1)</u>	<u>(6,95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46,586</u>	<u>85</u>	<u>1,752,16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01,848</u>	<u>100</u>	<u>\$ 2,065,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868,376	100	\$ 2,602,5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1,953,438</u>	<u>68</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14,938</u>	<u>32</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58	1	24,195	1
6200	管理費用	74,326	3	41,1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2,256</u>	<u>8</u>	<u>363,17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340</u>	<u>12</u>	<u>428,54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81,598</u>	<u>20</u>	<u>523,44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46,333)	(1)	(5,62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035	-	3,79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	-	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附註四、十 八及二八）	(31,439)	(1)	48,01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56	-	142	-
7590	什項支出	(4)	-	(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384)	(2)	46,3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9,214	18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4,305	4	104,14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04,909	14	465,596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	77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88)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	-	(133)	-
		(3,647)	-	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8)	-	5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1,261	14	\$ 466,105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6.07		\$ 7.58	
9850	稀 釋	\$ 5.92		\$ 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本 (附註 十七及 二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 十七及 二十一)	留盈餘 (附註 十七及 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 十七及 十九)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31,340	\$ 313,404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335	\$ -	\$ -	\$ 920	\$ 1,376,783
B1	-	-	-	61,519	(61,519)	-	-	-	-	-
B5	-	-	-	(196,052)	(196,052)	-	-	-	-	(196,052)
B9	29,408	294,079	-	(294,079)	(294,079)	-	-	-	-	-
T1	-	-	70,566	-	-	-	-	-	-	70,566
D1	-	-	-	-	465,596	465,596	-	-	-	465,596
D3	-	-	-	-	-	509	-	-	509	509
D5	-	-	-	-	465,596	465,596	-	-	509	466,105
N1	1,457	14,570	18,946	-	-	-	-	-	-	33,516
N1	200	2,000	7,626	-	-	-	(8,380)	(8,380)	-	1,246
Z1	62,405	624,053	154,262	159,263	821,537	980,800	(8,380)	(8,380)	1,429	1,752,164
B1	-	-	-	46,560	(46,560)	-	-	-	-	-
B5	-	-	-	(314,301)	(314,301)	(314,301)	-	-	-	(314,301)
C7	-	-	5,223	-	-	-	-	-	-	5,223
E1	7,183	71,830	597,308	-	-	-	-	-	-	669,138
T1	-	-	467	-	-	-	-	-	-	467
T1	-	-	12,502	-	-	-	-	-	-	12,502
D1	-	-	-	-	404,909	404,909	-	-	-	404,909
D3	-	-	-	(1)	(1)	(1)	-	-	(3,647)	(3,648)
D5	-	-	-	404,908	404,908	404,908	-	-	(3,647)	401,261
N1	440	4,400	1,199	-	-	-	-	-	-	5,999
N1	422	4,220	21,552	-	-	-	(11,239)	(11,239)	-	14,533
Z1	70,450	704,503	792,513	205,823	865,584	1,071,407	(19,619)	(19,619)	2,218	2,256,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顏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董事長：蔡國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9,214	\$ 569,7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289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	3,8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68	(102)
A21200	利息收入	(5,035)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502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333	5,6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584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78)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2,500)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93)	(1,999)
A31200	存 貨	(163,107)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75,941)	68,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3)	546
A32150	應付帳款	86,099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88	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1,744	274,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0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652)	(139,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8,062</u>	<u>139,4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及二二)	(619,351)	(25,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1,4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7)	6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39)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344)	(73,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6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742	(162,5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460	(96,2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290	843,4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750	\$ 747,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608,496	681,6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u>162,224</u>	<u>65,650</u>
	<u>\$ 770,750</u>	<u>\$ 747,2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	0.02%~0.12%
附買回債券	1.50%~1.70%	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100,034</u>	\$ <u>50,10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646</u>	\$ <u>2,61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71,976	\$ 954,058
減：備抵呆帳	(<u>11,289</u>)	<u>-</u>
	\$ <u>960,687</u>	\$ <u>954,0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2,906	\$ 22,113
其 他	<u>74</u>	<u>9</u>
	\$ <u>32,980</u>	\$ <u>22,122</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7,772	\$ 556,486
0至60天	174,848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u>3,030</u>	<u>-</u>
合計	<u>\$ 971,976</u>	<u>\$ 954,0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6,521	\$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u>3,030</u>	<u>-</u>
	<u>\$ 75,877</u>	<u>\$ 397,5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5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1,2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8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904	\$ 10,626
在製品	123,558	99,087
原 料	<u>187,490</u>	<u>44,716</u>
	<u>\$ 314,952</u>	<u>\$ 154,4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53,438 仟元及 1,650,519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4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556,667	\$ 35,165
投資關聯企業	<u>75,465</u>	<u>-</u>
	<u>\$ 632,132</u>	<u>\$ 35,16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 20,891	\$ 27,481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16,610	7,684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u>519,166</u>	<u>-</u>
	<u>\$ 556,667</u>	<u>\$ 35,165</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P-USA	100%	100%
AP-HOLDING	100%	100%
力積電子(附註二二)	55.24%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鐳」)。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3. 北京愛鐳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 6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4.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之收購期間屆滿，交易數量 37,537,281 股，總計收購價金為 544,291 仟元，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及進行股票交割；另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以將力積電子納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u>75,465</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u>405</u>
綜合損益總額	\$ <u>405</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 75,060 仟元取得來揚科技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電 腦 通 訊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5	\$ 1,435	\$ 691	\$ 3,129	\$ 8,580
增 添	<u>1,331</u>	<u>105</u>	<u>-</u>	<u>-</u>	<u>1,4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656</u>	<u>1,540</u>	<u>691</u>	<u>3,129</u>	<u>10,016</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0	450	108	\$ 601	\$ 1,899
折 舊 費 用	<u>1,278</u>	<u>361</u>	<u>163</u>	<u>2,049</u>	<u>3,8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018</u>	<u>811</u>	<u>271</u>	<u>2,650</u>	<u>5,7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38</u>	<u>\$ 729</u>	<u>\$ 420</u>	<u>\$ 479</u>	<u>\$ 4,266</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56	\$ 1,540	\$ 691	\$ 3,129	\$ 10,016
增 添	430	180	-	-	610
處 分	<u>(115)</u>	<u>(322)</u>	<u>-</u>	<u>(2,579)</u>	<u>(3,0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971</u>	<u>1,398</u>	<u>691</u>	<u>550</u>	<u>7,6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18	811	271	2,650	5,750
折 舊 費 用	<u>1,581</u>	<u>407</u>	<u>163</u>	<u>456</u>	<u>2,607</u>
處 分	<u>(115)</u>	<u>(322)</u>	<u>-</u>	<u>(2,579)</u>	<u>(3,0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484</u>	<u>896</u>	<u>434</u>	<u>527</u>	<u>5,3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87</u>	<u>\$ 502</u>	<u>\$ 257</u>	<u>\$ 23</u>	<u>\$ 2,2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1.5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1</u>	<u>\$ 23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012	\$ 4,659
預付租金	279	279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586
其 他	928	185
	<u>\$ 10,219</u>	<u>\$ 5,709</u>
<u>非 流 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u>\$ 106,628</u>	<u>\$ 35,197</u>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50,763	\$ 38,193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21,697	86
應付董監酬勞	5,000	300
應付休假給付	2,920	2,220
應付勞務費用	1,673	2,6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3	285
其 他	7,088	4,875
	<u>\$ 89,384</u>	<u>\$ 48,575</u>
其他負債		
暫收 款	\$ 3,328	\$ -
代收 款	907	891
	<u>\$ 4,235</u>	<u>\$ 89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450</u>	<u>62,405</u>
已發行股本	<u>\$ 704,503</u>	<u>\$ 624,0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1,457 仟股及 44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221 仟股、1,077 仟股及 4,885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92.3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4.17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669,138 仟元。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12 月 7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6,254	\$ 18,9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19,247	97,953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股票發行溢價	3,813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223	-
	<u>128,750</u>	<u>97,95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144	29,7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365	7,626
	<u>47,509</u>	<u>37,363</u>
	<u>\$ 792,513</u>	<u>\$ 154,2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560	\$ 61,519		
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 5	\$ 6
股票股利	-	294,079	-	9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

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 5.981329 元及 8.971993 元。

104 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案，經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現金股利調整為 4.487245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9	\$ 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9)	775
相關所得稅	320	(1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3,488)	(133)
年底餘額	(<u>\$ 2,218</u>)	<u>\$ 1,42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80)	\$ -
本年度發行	(25,772)	(9,62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533	1,246
年底餘額	(<u>\$ 19,619</u>)	(<u>\$ 8,380</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7	\$ 3,851
其他無形資產	223	548
	<u>\$ 2,830</u>	<u>\$ 4,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17	\$ 968
營業費用	<u>2,090</u>	<u>2,883</u>
	<u>\$ 2,607</u>	<u>\$ 3,8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23</u>	<u>\$ 54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 3,030</u>	<u>\$ 2,44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7,502</u>	<u>71,81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3,518	76,628
勞健保費用	4,791	4,221
其他用人費用	<u>5,653</u>	<u>5,151</u>
	<u>123,962</u>	<u>86,0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4,494</u>	<u>\$ 160,25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3,084	\$ 42,179
營業費用	<u>101,410</u>	<u>118,073</u>
	<u>\$ 154,494</u>	<u>\$ 160,25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8585%	2.5639%
董監事酬勞	0.9154%	0.0513%

金 額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2,000	\$ 15,000
董監事酬勞	5,000	3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5,000
董監事酬勞	500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5,570	\$ 101,8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7,009)	(53,810)
淨利益 (損失)	(\$ 31,439)	\$ 48,01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140	\$ 99,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2)	-
	<u>105,061</u>	<u>105,6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6)	(1,4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305</u>	<u>\$ 104,1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09,214</u>	<u>\$ 569,7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6,566	\$ 96,8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60)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552)	-
其他	<u>7,878</u>	<u>9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305</u>	<u>\$ 104,14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20</u>	<u>(\$ 1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30	\$ 597	\$ -	\$ 827
應付休假給付	377	119	-	496
備抵呆帳	-	267	-	2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2,962</u>	<u>439</u>	<u>-</u>	<u>3,401</u>
	<u>\$ 3,569</u>	<u>\$ 1,422</u>	<u>\$ -</u>	<u>\$ 4,9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26	\$ 666	\$ -	\$ 3,7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321</u>	<u>-</u>	<u>(321)</u>	<u>-</u>
	<u>\$ 3,447</u>	<u>\$ 666</u>	<u>(\$ 321)</u>	<u>\$ 3,792</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179	(\$ 949)	\$ -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269	108	-	377
備抵呆帳	688	(688)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3,662</u>	<u>(700)</u>	<u>-</u>	<u>2,962</u>
	<u>\$ 5,798</u>	<u>(\$ 2,229)</u>	<u>\$ -</u>	<u>\$ 3,5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6,837	(\$ 3,711)	\$ -	\$ 3,1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188</u>	<u>-</u>	<u>133</u>	<u>321</u>
	<u>\$ 7,025</u>	<u>(\$ 3,711)</u>	<u>\$ 133</u>	<u>\$ 3,44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865,584</u>	<u>\$ 821,5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79</u>	<u>\$ 156,16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3.79%	104年度 24.8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07</u>	<u>\$ 7.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2</u>	<u>\$ 7.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4,909</u>	<u>\$ 465,5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753	61,4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3	315
員工酬勞	474	3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29</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99</u>	<u>62,1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 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及生效後，於 105 年 8 月給與以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3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滿 2 年，得自由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

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單位，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8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68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2 年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3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4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81.7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367,000	\$ 16.78	2,024,000	\$ 33.80
本年度給與	300,000	9.44	800,000	10.00
本年度失效	(30,000)	36.76	-	-
本年度執行	(440,000)	12.73	(1,457,000)	23.00
年底流通在外	<u>1,197,000</u>	15.31	<u>1,367,000</u>	16.78
年底可執行	<u>357,000</u>		<u>20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83.56</u>		\$ <u>55.28</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9.43 元及 122.1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7.27	3.92	103.11.30	\$ 18.49	4.92
105.08.01	9.44	4.58	104.03.03	10.00	3.17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104 年 3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5年8月	104年3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83.56元	55.28元	29.31元
執行價格	10.00元	10.00元	36.76元
預期波動率	41.93%	41.90%~42.57%	41.90%~43.15%
存續期間	3.5年	1.88~2.50年	3.13~4.5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325%	0.67%~0.73%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502 仟元及 70,56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並以 105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前終止 104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尚未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配合重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 仟股，並以 105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 仟股，並以 105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 仟股，並以 106 年 2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惟該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00	-
本年度給予	422	200
本年度既得	(100)	-
年底餘額	<u>522</u>	<u>20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履 約 價 格	給 付 數 量 (仟 股)	既 得 期 間
104.10.30	\$ 48.13	\$ -	100	2年
105.1.5	49.06	-	180	2年
105.9.1	73.00	-	94	2年
105.12.1	68.10	-	148	2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533 仟元及 1,246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 仟元。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力 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105年11月1日	55.24%	<u>\$ 544,291</u>

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係為整合有效資源以達規模經濟之營運。取得力積電子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21	\$ 3,028
1~2年	1,669	1,561
2~3年	424	143
	<u>\$ 8,214</u>	<u>\$ 4,73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34</u>	<u>\$ -</u>	<u>\$ -</u>	<u>\$ 100,0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102	\$ -	\$ -	\$ 50,10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00,034	\$ 50,102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734,157	1,703,9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92,052	260,1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i)	\$ 66,654	\$ 70,161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4,870	\$ 68,2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8,496	681,61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042 仟元及 3,40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02 仟元及 2,5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大客戶，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A 客戶	\$ 553,346
B 客戶	133,381
C 客戶	118,436
D 客戶	<u>111,625</u>
	<u>\$ 916,788</u>

	<u>104年12月31日</u>
A 客戶	\$ 538,796
D 客戶	140,252
E 客戶	<u>247,284</u>
	<u>\$ 926,332</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104 年度：無)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收入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787</u>	<u>\$ 12,984</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委託研究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55,492</u>	<u>\$ 49,1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與 AP-USA 之委託研究費係依合約內容按季支付。

(四) 暫收款（104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26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47	\$ 23,903
退職後福利	432	348
股份基礎給付	<u>1,780</u>	<u>3,721</u>
	<u>\$ 27,559</u>	<u>\$ 27,9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2,646</u>	<u>\$ 2,619</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電子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57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631,072		
日 圓		53,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628		
						<u>\$ 1,645,70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648	32.25	(美金：新台幣)	\$	<u>20,89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40	32.25	(美金：新台幣)	\$	297,990		
日 圓		54,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904		
						<u>\$ 312,8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27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1,617,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	83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7,4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2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14,19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 30,764	31.739 (美金：新台幣)	\$ 49,500
日	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675	0.2624 (日圓：新台幣)	(1,488)
			\$ 31,439		\$ 48,01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關係	科目	日期	單位數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7,711		\$ 50,017	-	\$ 50,017	註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2,903		50,017	-	50,017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證 北豐國際實鑽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4,047,993	\$ 50,102	22,168,664	\$ 275,000	22,188,946	\$ 275,348	\$ 275,000	348	4,027,711	\$ 50,017
						-	-	15,683,592	210,000	11,950,689	160,047	160,000	47	3,732,903	50,017
						-	-	37,537,281	544,291	-	-	-	-	37,537,281	519,166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數	帳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及	備		
				期	末	末	年	底	比	面	金	額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及	及	註		
				(USD)	(USD)	(USD)	(USD)	(USD)	%	(註 1 及 3)	(註 1 及 3)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 開發服務	\$ 45,473 (USD 1,500,000)	45,473 (USD 1,500,000)	\$ 45,473 (USD 1,500,000)	100%	1,500,000	100%	\$ 20,891	20,891	(\$ 6,111) (USD 189,421)	6,111 (USD 189,421)	(\$ 6,111)	6,111	(\$ 6,111)	6,111	6,111	6,111	6,111	6,111	6,111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31,982 (USD 1,000,000)	9,288 (USD 300,000)	100%	1,000,000	100%	16,610	16,610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30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544,291	544,291	-	55.24%	37,537,281	55.24%	519,166	519,166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224,023)	子公司 (註 5)
	集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75,060	75,060	-	30%	3,600,000	30%	75,465	75,465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25,019	關聯企業 (註 6)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ZENITEL JAPAN CORP.	積體電路之開發及 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	489,169 (JPY 1,774,924)	461,609 (JPY 1,674,924)	55.24%	9,000	55.24%	44,531	44,531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33,302)	孫公司 (註 4 及 5)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ZENI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5：係自收購日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6：係自取得日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1)	投資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 及 6)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註 5 及 6)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愛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精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8,233 (USD 250,000)	\$ -	\$ -	\$ 27,601 (USD 850,000)	\$ -	(\$ 18,226)	100%	(\$ 18,226)	\$ 11,896	-	
力精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精體電路之銷售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註 3	\$ 6,450 (USD 200,000)	\$ -	\$ -	\$ 19,350 (USD 600,000)	\$ -	(\$ 82)	55.24%	312	7,951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同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 46,951(USD 1,450,000)	\$ 46,951(USD 1,450,000)	\$ 1,527,952(註 7)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3：係透過力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4：係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7：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4,029	3,316,677	1,362,648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5	80,507	75,812	1,615
無形資產		234	189,928	189,694	81,066
其他資產		96,245	266,998	170,753	177
資產總額		2,055,203	3,854,110	1,798,907	88
流動負債		299,592	931,864	632,272	211
非流動負債		3,447	16,802	13,355	387
負債總額		303,039	948,666	645,627	213
股本		624,053	704,503	80,450	13
資本公積		154,262	792,513	638,251	414
保留盈餘		980,800	1,071,407	90,607	9
其他權益		(6,951)	(21,837)	(14,886)	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2,164	2,546,586	794,422	45
非控制權益		—	358,858	—	—
股東權益總額		1,752,164	2,905,444	1,153,280	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因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此 105 年底該些科目餘額皆包含力積電子(股)公司之餘額所致。
- (2) 無形資產：主係因 105 年度現金溢價收購力積電子(股)公司所致。
- (3) 資本公積：主係因 105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所致。
- (4) 其他權益：主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員工未賺得酬勞增加所致。
-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因 105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使資本公積大幅增加所致。
- (6)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本公司持有力積電子(股)公司 55.24% 股權，而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致。
- (7)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 105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使資本公積大幅增加及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02,510	3,161,932	559,422	21
營業成本		1,650,519	2,221,686	571,167	35
營業毛利		951,991	940,246	(11,745)	(1)
營業費用		434,780	415,866	(18,914)	(4)
營業利益		517,211	524,380	7,16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532	(18,868)	(71,400)	(136)
稅前利益		569,743	505,512	(64,231)	(11)
所得稅費用		104,147	118,615	14,468	14
本期淨利		465,596	386,897	(78,699)	(17)
其他綜合損益		509	(5,994)	(6,503)	(1,2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6,105	380,903	(85,202)	(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收入：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係因下半年始 LPDRAM 之產品量產所致，另因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此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包含力積電子(股)公司 105 年 11-12 月份之營業收入。 (2) 營業成本：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下半年始 LPDRAM 之產品量產所致，另因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此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包含力積電子(股)公司 105 年 11-12 月份之營業成本。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因 105 年度間台幣對美金升值產生之兌換損失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05 年度間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如下：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23,158	398,825	275,667
投資活動		(48,181)	(77,967)	(29,786)
融資活動		(162,536)	297,302	459,838
匯率變動影響		631	(6,544)	(7,175)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86,928)	611,616	698,55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76,210	49,329	(478,070)	(191,492)	755,97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因本公司獲利狀況穩定，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流出：主係收購力積剩餘股權之股款及因與研發相關之測試設備增加所致。						
C.融資活動流出：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係 IC 設計公司，尚無購置重大機台設備或廠房之需求，惟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力積)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將成為本公司 100%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將致力於力積之資源整合作業，透過結合本公司與力積優秀之核心技術團隊，並傳承自日本技術團隊之研發設計人力，以增加研發技術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列(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P Memory Corp, USA	(6,111)	本公司支付該子公司技術服務費，以支應其相關支出。	持續評估該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費用支出。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18,396)	本公司透過該子公司轉投資愛錒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使未來隨營運績效逐步提昇，預期將可產生獲利。
愛錒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8,226)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31)	透過資源整合增加技術優勢及提高競爭門檻。	結合本公司優秀之核心技术團隊，預期將可提高毛利率並轉虧為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未有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獲利。而利息收入則係閒置資金依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3,799 仟元及 5,292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0.67% 及 1.05%，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元計價，而進貨亦係以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及選擇持有強勢貨幣，以調節公司之匯兌損益；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48,617 仟元及(24,017)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1.87% 及 0.76%，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8.53% 及 4.75%，因目前美元持續走強，經考量評估相關國際匯市情勢，繼續持有目前較為強勢之美元貨幣資產，將再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進行外幣部位之調節。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變化之風險，另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合併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既有及新一代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開發可應用於車用電子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預計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技術，並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力積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力積)55.24%之股權，並預計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規，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剩餘股權，經雙方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預計以 106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力積將成為本公司 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期能透過本併購案，能結合雙方在研發技術與客戶通路的優勢，並進一步提升生產效能，進而強化與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完整性的服務，不僅整合技術、提升服務及生產效能及發揮規模經濟綜效，另藉由共享研發技術、人力及資金等重要資源，降低資金重複投資成本，以發揮更大之經營綜效。惟併購案尚須經雙方 106 年股東會通過，亦須關注於人員整合、資源配置、客戶通路共享等細節作業之執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力積公司之各個單位持續密切合作，以完成各項整合細節作業之執行，以期能達預期效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是採無自有晶圓廠之方式經營，IC 設計完後，需委由晶圓代工廠製造，由於在產製過程中，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特性，對晶圓廠代工之依賴甚深，有進貨集中之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晶片，目前出貨係以裸晶粒 (Known Good Die, KGD) 出貨至各大手機晶片大廠，再與其自有晶片進行封裝，因手機晶片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而本公司推出之產品，為達迅速打入市場、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之目的，因此銷貨較為集中於手機晶片產業中之前幾大廠商。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投入研發，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並致力於拓展客源，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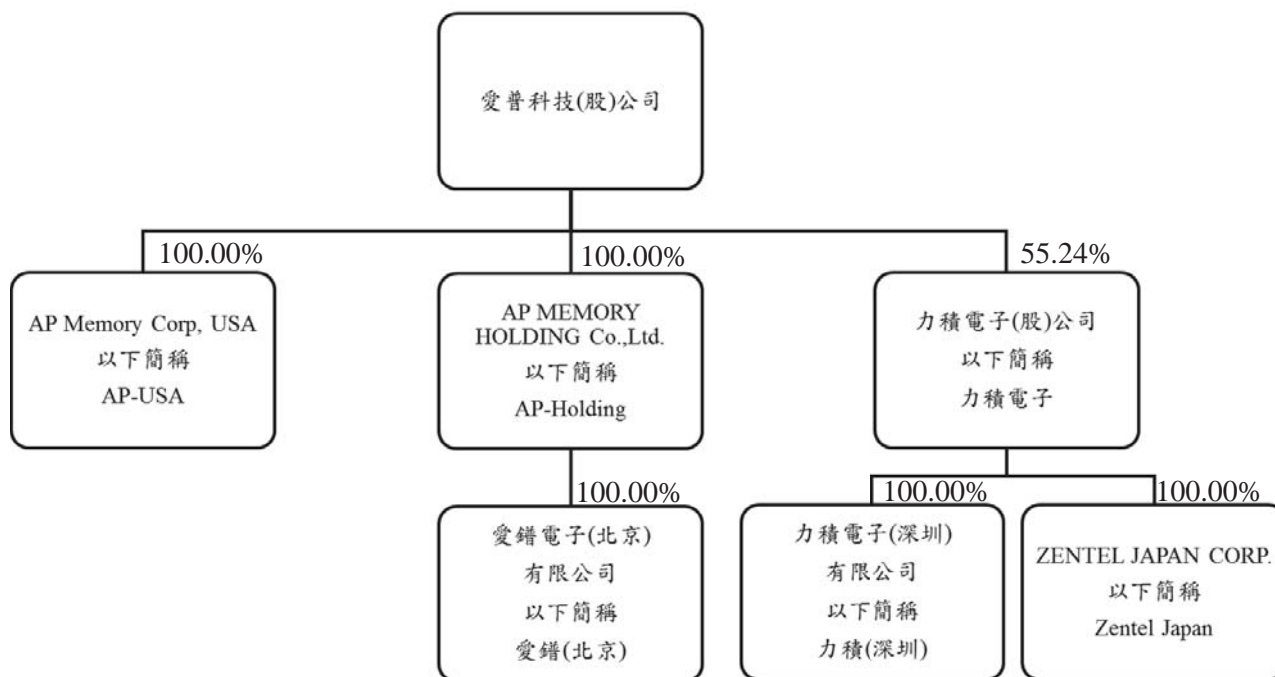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USA	101.02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97005, USA	US\$ 1,500,000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AP-Holding	104.04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 1,000,000	投資相關業務
愛鐸(北京)	104.10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白家疃尚峰園 1 號樓 5 層 615	US\$ 850,000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力積電子	91.12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 30 號	NTD 679,533,440	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
力積(深圳)	104.01	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三街東南方國際廣場 A 棟 3003、3005	US\$ 600,000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Zentel Japan	92.01	日本東京港都區新橋六丁目 21 番 3 號	JPY 1,774,924	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AP-USA	Director	馬林 (註1)	—	—
AP-Holding	董事	林郁昕 (註1)	—	—
愛鐸(北京)	董事	林郁昕 (註1)	—	—
	監察人	顧峻 (註1)	—	—
	總經理	王峰 (註1)	—	—
力積電子	董事長	蔡國智 (註1)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冠州 (註1)	—	—
	董事	顧峻 (註1)	—	—
	董事	陳文良 (註1)	—	—
	董事	劉智能 (註1)	—	—
	監察人	林敦能	—	—
	監察人	吳元雄	—	—
Zentel Japan	董事長	蔡國智 (註2)	—	—
	董事	黃啟宏 (註2)	—	—
	董事	朝倉幹雄(註2)	—	—
	董事	王其國 (註2)	—	—
	董事	陳冠州 (註2)	—	—
	監察人	謝明霖 (註2)	—	—
	監察人	張榮輝 (註2)	—	—
力積(深圳)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冠州 (註2)	—	—

註1：為愛普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2：為力積電子(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AP-USA	US\$ 1,500,000	24,084	3,193	20,891	55,492	(6,111)	(6,111)	-
AP-Holding	US\$ 1,000,000	16,610	-	16,610	-	(44)	(18,396)	-
愛鐸(北京)	US\$ 850,000	20,523	8,627	11,896	-	(18,816)	(18,226)	-
力積電子	679,533	1,182,039	500,547	681,492	1,876,395	(171,659)	(224,023)	(3.30)
力積(深圳)	US\$ 600,000	14,991	598	14,393	4,523	(874)	(82)	-
Zentel Japan	JPY 1,774,924	45,647	1,116	44,531	45,763	(30,461)	(33,302)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3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國智

